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迪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81,570.1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606,364.59元的44.82%。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相关行业数据，为公司内部对行业情况的统计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宏昌电子、宏昌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珠海厂	指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昌	指	EPOXY BASE(H. 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宏仁、无锡厂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宏仁	指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仁企业集团	指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2022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指	宏昌电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简称珠海宏昌二期项目）；“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简称珠海宏昌三期项目）和“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简称珠海宏仁项目）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可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及土木工程等领域
电子级环氧树脂	指	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绝缘性能要求的环氧树脂，对环氧树脂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等品质要求较高
覆铜板/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半固化片/PP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增层膜新材料/GBF	指	先进封装过程中集成电路载板之增层膜新材料，该增层膜新材料产品应用于半导体FCBGA（倒装芯片球栅格数组）及FCCSP（倒装芯片级封装）先进封装制程使用之载板中
PPO	指	低介电性能聚醚树脂、低介电性能聚醚树脂中间体、长碳链聚醚树脂、含磷聚醚树脂、新型高耐热聚醚树脂
Tg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
CTI	指	高分子材料覆铜板所测试的CTI值（Comparative Tracking Index），指材料表面能经受住50滴电解液（0.1%氯化铵水溶

		液)而没有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其在一定程度上衡量此材料的绝缘安全性能,此值越高,代表材料的绝缘性越好
SI	指	信号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
DCS 控制系统	指	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本集团	指	公司及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昌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传真	020-82266645	020-82266645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具体请见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1-009号公告。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www.graceepoxy.com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陈廷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文静、章洪量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144,384,497.46	2,240,423,623.58	-4.29	3,022,437,4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6,364.59	86,634,602.19	-41.59	556,783,6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2,551.90	80,269,540.79	-47.06	136,572,8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2,150.46	283,002,491.78	-75.93	49,632,738.2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2,731,504.01	3,448,520,237.41	-0.17	2,455,485,795.03
总资产	4,605,197,992.72	4,717,091,479.77	-2.37	3,598,223,554.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3.59	减少2.12个百分点	2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3.33	减少2.10个百分点	6.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度存在大额土地收储收益,2022年4月,公司原广州厂土地收储完成,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602,081,121.40元,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及土地相关税费,土地收储收益411,935,676.00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5,687,906.87	582,484,109.98	550,782,169.78	525,430,3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276.32	13,253,467.47	11,585,895.64	13,889,7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62,350.45	10,336,696.88	9,857,394.81	12,236,1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149.80	86,404,122.59	68,436,898.66	-50,165,720.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702.69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62,464.24	483,839,13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3,377.15	政府补贴	3,186,151.44	9,217,66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94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34,788.0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61,379.91	1,380,749.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20.74		-123,514.78	-169,82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7,229.07		1,496,490.93	74,154,85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13,812.69		6,365,061.40	420,210,820.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整体经营

报告期，外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复苏依旧缓慢，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仍然面临多重挑战，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相关行业发展承压。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下游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考验，公司不断优化各方管理，积极做好安全生产，但由于报告期环氧树脂、覆铜板下游市场有效需求疲软、终端消费偏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去年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384,497.46 元，同比上年度下降 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6,364.59 元，同比上年度下降 41.59%，其中环氧树脂业务方面实现净利润 28,832,308.61 元；覆铜板、半固化片业务方面实现净利润 22,773,400.48 元。

报告期环氧树脂产、销量分别 97,089.76 吨、97,478.05 吨,产、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72%、1.45%;覆铜板产、销量分别 889.45 万张、873.92 万张,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4.82%、4.28%,半固化片产、销量分别 1,737.73 万米、1,715.57 万米,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3.06%、11.17%。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①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请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	77,925.00	65,021.00
2	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珠海宏仁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②主要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10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要求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核。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

本次发行期首日为2023年9月19日;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4.70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股东广州宏仁在内的共14名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具体如下(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1,914,893	149,999,997.10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25,531	222,899,995.7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78,723	211,399,998.10	6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199,999,997.70	6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57,446	74,999,996.20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4,893,617	69,999,999.9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合伙)			
7	王平	8,936,170	41,999,999.00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0,638	39,999,998.60	6
9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代“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10,638	39,999,998.60	6
10	UBS AG	8,510,638	39,999,998.6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0,638	39,999,998.60	6
12	陈蓓文	3,829,787	17,999,998.90	6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7,659	9,999,997.30	6
14	贺遵广	1,914,893	8,999,997.10	6
	合计	248,574,462	1,168,299,971.40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8,574,4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05,570,122.29元。

2023年10月18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248,574,46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4年4月18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248,574,462股限售流通股，除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31,914,893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余1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216,659,5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已满，上述216,659,569股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009号公告）。

报告期后，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31,914,893股股份限售期18个月已满，上述31,914,893股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⑤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现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003号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	77,925.00	65,021.00	50,414.46
2	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	42,099.00	38,395.00	30,000.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	50,133.00	46,584.00	35,000.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115,414.46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为优先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034号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增减金额
1	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	77,925.00	50,414.46	63,277.75	12,863.29
2	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	42,099.00	30,000.00	17,136.71	-12,863.29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	50,133.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115,414.46	-

3、建设项目情况

①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77,92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3,277.75万元，建设期24个月。项目通过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建设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扩大液态环氧树脂产品产能，满足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本项目《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57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75号公告）。

2022年1月22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3月24日，本项目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2年6月1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年8月16日，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具体请见公司2022年8月

1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2-046 号公告)。

2022 年 11 月 9 日,“珠海宏昌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与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咨询、管理及设备采购总包的协议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2-054 号公告)。

本项目完成相关工程建设,进行生产线各设备调试试车中。



珠海宏昌二期项目厂房

②珠海宏昌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 42,09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6.7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0 吨低溴环氧树脂、年产 5,000 吨高溴环氧树脂、年产 4,500 吨无铅环氧树脂、年产 10,000 吨溶剂型环氧树脂、年产 10,000 吨固态环氧树脂、年产 500 吨高频高速树脂。本项目旨在全面扩产公司的现有产品产能并开发扩充新型产品,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整体的生产系统,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本项目《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2-028 号公告)。

2022 年 9 月 7 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体请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2-048 号公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19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年11月21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9月14日，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3-043号公告）。本项目施工建设中。



珠海宏昌三期项目厂房（持续建设中）

③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50,133.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本项目拟通过新增含浸机、组合机、热压机、裁剪机、淋膜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扩大公司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能规模。项目建设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高阶覆铜板720万张及半固化片1,440万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022年5月24日，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具体请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26号公告）。

2022年6月20日，无锡宏仁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本项目《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请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29号公告）。

2022年10月19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10月19日，本项目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7日，珠海宏仁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体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56号公告）。

2023年11月7日，珠海宏仁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3-051号公告）。本项目施工建设中。



珠海宏仁项目厂房（持续建设中）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将依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产品技术开发

A 环氧树脂业务

①替代进口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秉承公司研发策略，针对多种高频高速树脂进行开发，其中聚醚树脂已经获得终端认可，特殊型树脂在2024年获得4项国内专利授权。

②深度研究高频高速市场，前瞻性开发产品

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保持紧密联系，针对5G以及超5G高频高速树脂展开前瞻性开发：

a 针对高温、高湿的终端使用场景，公司开发出新一代聚醚配方体系树脂，产品已通过终端客户评估。

b 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开发的无卤含磷聚醚树脂，是一种高磷含量反应型阻燃树脂，可解决树脂体系外添加阻燃剂带来的不良影响。

c 信号传输要求更高的终端使用场景已经逐渐进入超5G时代，树脂材料的选择也需要进行创新性更替，才能使下游覆铜板材料的介电性能达到要求。2022年，公司超5G树脂完成产品优化及应

用评估；2023年在下游客户处进行实验室评估，认证合格；2024年在客户处进行上线试制，并进入终端认证程序。

③近期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度	市场地位	专利布局
1	低介电性能聚醚树脂中间体的开发	开发与国外市售品品质相当的5G高频高速树脂原材料。	推广	国内领先	已申请1篇，获得1项证书
2	低介电性能聚醚树脂的开发	开发适应新反应体系的聚醚树脂，在传统的环氧树脂体系基础上大幅提升树脂固化物的介电、耐热性能。	推广	国内先进	已申请3篇，获得3项证书
3	长碳链聚醚树脂的开发	在常规聚醚树脂体系上，进一步降低介电性能，并提高机械韧性。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2篇，获得2项证书
4	含磷聚醚树脂的开发	开创无卤、无外添加阻燃剂的5G高频高速树脂体系。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2篇，获得2项证书
5	新型高耐热聚醚树脂的开发	在常规聚醚树脂体系的基础上，T _g 提高15%，大幅提升树脂体系反应性。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1篇，获得1项证书
6	高沸点交联剂的开发	解决传统聚醚树脂体系的交联剂在高温下易挥发不稳定的缺陷。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1篇，获得1项证书
7	低介电、高CTI树脂的开发	树脂基板具有高CTI值，同时介电损耗为常规基板的一半。	实验室评估	国内先进	已申请1篇，获得1项证书
8	聚醚树脂内部基团痕量检测技术	将目前国内相关项目的检测精确度再提升10倍。	常规使用	国内领先	已申请1篇
9	新型BT树脂的开发	针对传统BT树脂操作温度过高，固化物脆性较大，提出新的解决方案。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3篇，获得2项证书
10	增韧型树脂及单体的合成开发	合成新的增韧型异氰酸酯树脂及单体，按需求调整环氧树脂的韧性、耐热性，针对高端覆铜板材料树脂提出新的解决方案。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2篇，获得2项证书
11	高乙烯基含量碳氢树脂开发	进一步提高聚醚树脂体系的介电性能、交联密度，改善加工工艺性能。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1篇
12	多苯环、多双键高频高速材料的开发	开发超5G高频高速树脂。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4篇，获得2项证书
13	热固性含氟高频高速材料的开发	在纯碳氢树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介电性能。	实验室评估	国内领先	已申请1篇

高频高速树脂相关专利布局：

序号	获得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长链烷基聚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263.0
2	长链烷基聚苯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110630016.0

3	磷苯双酚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018.X
4	聚苯醚中间体、聚苯醚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13871.0
5	一种聚苯醚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213245.1
6	甲基丙烯酸酯聚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213241.3
7	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高频高速树脂中的应用	ZL202110972509.2
8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聚苯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213232.4
9	一种改性聚苯醚及制备方法和在高频电路板中的应用	ZL202110884162.6
10	低介电损耗、高CTI的环氧树脂组合及其应用	ZL202111622150.2
11	含磷苯双酚聚合物的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30244.8
12	双马来酰亚胺-三嗪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424770.5
13	一种氰酸酯树脂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059433.9
14	一种二异氰酸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1862842.3
15	含有磷酰胆碱结构的二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1862900.2
16	一种低介电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410171886.X
17	一种碳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288811.X
序号	申请中专利名称	申请号
18	一种聚苯乙烯基降冰片烯碳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096053.3
19	一种聚异戊二烯-苯乙烯碳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143692.0
20	一种具有嵌段共聚物的氟碳树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548365.8

B 覆铜板业务

④高频高速 5G 材料开发状况

2023 年购置 67GHz PNA 网络分析仪，是当前市场高端的电性测试仪器，搭配不同的测试软件可以适应 Intel 和 AMD 最新产品的电性测试需求。

无锡宏仁高频高速材料 GA-688Q 持续参加 AMD 平台 A5 等级材料的测试。目前无锡宏仁 GA-680 可满足 AMD 平台 A1 等级材料需求，GA-686 可满足 AMD 平台 A3 等级材料需求，GA-686N 可满足 AMD 平台 A4 等级材料需求，并进入 AMD 终端材料库。

无锡宏仁高频高速材料 GA-686N、GA-688N 持续参加 Intel 华山案测试项目。目前无锡宏仁 GA-886/GA-686、GA-886N 已进入 Intel 高频高速材料库。

2023 年开始，无锡宏仁高频高速材料 GA-686、GA-686N 开始参与 Nvidia 平台测试。

参考行业及市场在高频高速材料方面的需求，无锡宏仁在无卤高频高速材料方面持续开发、优化及推广，同时配合终端测试及 PCB 客户材料认证测试需求。

材料推广过程中，重点推广无卤型高频高速材料（GA-680、GA-686、GA-688 系列材料），并与终端及 PCB 客户持续互动。与现有 PCB 客户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持续沟通，扩大公司高频高速材料的影响力；同步开发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等在服务器领域影响力较大的 PCB 厂商，并开展材料测试项目，持续推广。

通过对材料基本性能优化、PCB加工性能优化、PP储存性优化，公司GA-686系列材料电性已达到行业M7材料水准，同时压合流胶性能得到优化，PP储存性已满足大于6个月的需求(与普通环氧体系材料储存期接近)，从CCL端优化PPO体系材料的应用。

自主规划并开发M8等级材料，基本性能已满足材料需求，目前持续开展PCB加工性能、PP储存性能优化，并启动下一等级材料的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牌号	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目前进度
GA-680 (无卤)	1. Tg \geq 170 $^{\circ}$ C 2. T288 \geq 60min 3. Df \leq 0.008 (RC=50%, 10GHz)	电竞板 高端消费类电子	量产 (可接订单) 终端认证中
GA-686 (无卤)	1. Tg \geq 190 $^{\circ}$ C 2. T288 \geq 60min 3. Df \leq 0.0040 (RC=60%, 10GHz)	高端服务器 高端通讯板 电竞板 云端服务器	量产 (可接订单) 终端认证中
GA-686N (无卤) Low Dk 玻纤布	1. Tg \geq 190 $^{\circ}$ C 2. T288 \geq 60min 3. Df \leq 0.0030 (RC=60%, 10GHz)	高端服务器 高端通讯板大型交换机 数据中心 AI服务器	量产 (可接订单) 终端认证中
GA-688N (无卤) Low Dk 玻纤布	1. Tg \geq 190 $^{\circ}$ C 2. T288 \geq 60min 3. Df \leq 0.0020 (RC=60%, 10GHz)	高端服务器 高端通讯板大型交换机 数据中心 AI服务器	量试 (可接样品单)
GA-688U (无卤) 第二代 Low Dk 玻 纤布	1. Tg \geq 190 $^{\circ}$ C 2. T288 \geq 60min 3. Df \leq 0.0015 (RC=60%, 10GHz)	高端服务器 高端通讯板大型交换机 数据中心 AI服务器	开发测试中
GA-688Q (无卤) 石英布(Q布)	1. Tg \geq 190 $^{\circ}$ C 2. T288 \geq 60min 3. Df \leq 0.0010 (RC=70%, 10GHz)	高端服务器 高端通讯板大型交换机 数据中心 AI服务器	量试 (可接样品单) 终端认证中

⑤现有量产材料性能优化

随着5G技术的发展，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所需材料也迎来升级，为应对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高速率、低延迟的需求，针对普通材料进行电性升级，以满足下一代消费类电子产品材料需求，具体状况如下：

材料牌号	材料简介	应用领域	改善项目	进度
GA-LD-15	无卤 Tg150 $^{\circ}$ C、 Mid-Loss 等级材料 Df \leq 0.012 (RC=50%, 10GHz)	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 中低端服务器	电性优化 (Df 由 0.015 降至 0.012) 耐热性提升 PCB 加工性能提升	量产 (可接订单) 终端及客户端认 证中
GA-LD-HF	无卤 Tg170 $^{\circ}$ C、 Mid-Loss 等级材料 Df \leq 0.010 (RC=50%, 10GHz)	中高端消费类电子 产品中高端服务器 电竞板	电性优化 (Df 由 0.012 降至 0.010) 耐热性提升 PCB 加工性能提升	量产 (可接订单) 终端及客户端认 证中

⑥耐高电压、高CTI、低膨胀系数、高耐热性覆铜板材料的开发

此类材料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越来越大，充电桩材料的需求量将持续提升。为解决新能源汽车使用的短板，快速充电既是对汽车的考验，也是对充电桩材料的考验，充电桩必须面对高湿、高温及高污染，同时也需要面对大电流的冲击，其所需材料必须具备耐高电压、高CTI、低膨胀系数、高耐热性、以及厚铜适配性。针对以上需求，公司立项，并启动实验室开发工作。

5、半导体用之先进封装增层膜新材料/GBF开发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珠海宏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珠海宏昌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珠海宏昌与晶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先进封装过程中集成电路载板之增层膜新材料（该增层膜新材料产品应用于半导体FCBGA〈倒装芯片球栅格数组〉及FCCSP〈倒装芯片级封装〉先进封装制程使用之载板中），或特定产品开展密切的研发及销售合作关系。

主要合作内容：

①现有产品国产化认证推广：晶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布局钻研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材料，其封装增层膜产品已有厂商验证通过，技术在行业内较成熟领先，双方将合作通过公司平台，国产化向下游客户认证推广“增层膜新材料”。

②下世代产品开发：基于公司在高频高速树脂及板材方面技术积累，双方将合作开展下世代“增层膜新材料”，技术内容以低介电损耗（Low Df）树脂体系为基础，开发高端增层膜，应用于FCBGA〈倒装芯片球栅格数组〉、FCCSP（倒装芯片级封装）等先进封装制程。

具体内容可见2023年6月2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与晶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具有较佳热膨胀系数、玻璃转化温度、介电损耗”的GBF增层膜（Grace Build-up Film），在向下游相关客户推广送样认证。

报告期，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GBF相关商标注册并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报告期后，2025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半导体级功能性树脂膜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

本项目投资：823.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千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珠海宏昌二期项目建筑物内，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半导体级功能性树脂膜材，主要产品为ABF载板用增层膜材，主要应用于ABF载板，年产量172.8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各种技术难题，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推动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推进新材料认证，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及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证监会相关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公司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其中公司环氧树脂业务并参照化工行业相关要求披露。

A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产品下游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发展以及应用领域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例如风电行业带动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需求的大幅提高，进而带动环氧树脂行业整体需求，但是部分风电行业厂家自行生产环氧树脂，且风电行业对使用环氧树脂质量无特别的要求，造成销售更具竞争。

在国内环氧树脂这个细分行业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主要以产能集中、规模较大、规范经营的发展为基本态势。受安监、环保等因素影响，不规范企业将被淘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级和特种用途，属于精细型，其他竞争对手大多应用于涂料级，属于泛用型。

与国内同行业部分竞争对手比较，对手具有上下游完整产业链，该竞争对手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为“自用”，而公司虽然缺乏上游原料的生产制造，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但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最贴近市场发展方向和掌握客户资源。

公司的经营策略一直是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坚持高标准环保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报告期因下游市场有效需求疲软、终端消费偏弱等因素的影响，加之行业新的产能投产，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疲软且利润压缩，甚至个别企业已达亏损状态。

B 覆铜板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 PCB 印制电路板，是一种核心材料。

覆铜板产品相较于下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制造工艺成熟，经过充分竞争后格局逐渐稳定。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港台地区、大陆地区以及日韩鼎立格局，近几年逐步向东南亚转移。

覆铜板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 PCB 厂商、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覆铜板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更离不开上游覆铜板、PCB 的支持。

近几年随着 5G 通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作为行业基础材料覆铜板的产能规模及技术性能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产能规模方面，自 2019 年以来，行业内 CCL 同业陆续在原有基础上扩充产能以提升市场占有率；材料技术性能方面，主要在高频高速等 5G 材料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及应用。

PCB 行业度过 2023 年的低谷后，各企业加大企业转型升级，纷纷加大投入以及拓展人工智能和新能源领域的相关业务，快速提升企业竞争力。

回顾 2024 年，随着 AI 的需求持续强劲，自第二季末起，PCB 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其中除了 AI 服务器需求持续畅旺外，AI-PC 类需求也逐步发酵；而国家出台的“两新”政策，进一步加速了行业的需求增长。

展望 2025 年，AI-PC、智能手机、AI 眼镜等智能穿戴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有望进入加速放量，PCB 市场预估较 2024 年持续成长。

此外，受地缘政治、中美贸易以及特朗普上台后关税政策的影响，PCB 行业加速布局转移东南亚，据统计近 50 家 PCB 企业在泰国、越南以及马来西亚增设新工厂，预计在 2025 年将基本完成建厂并实现量产，而 CCL 同业也纷纷跟进予以配套服务，避免未来无法供应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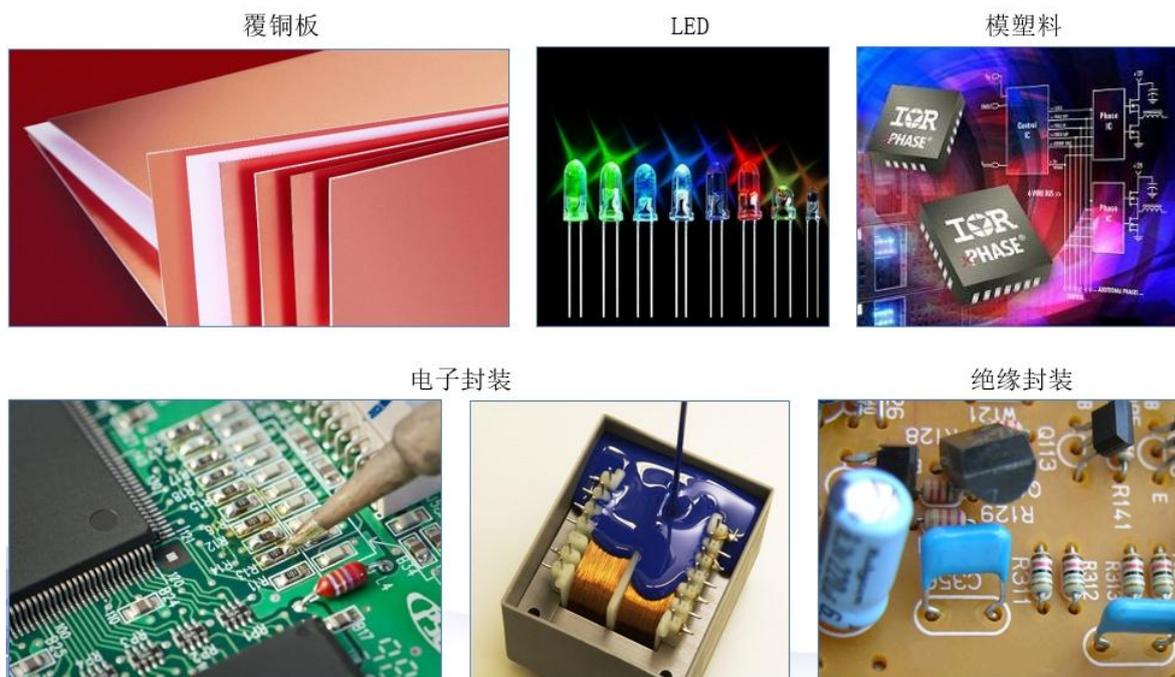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

A 公司环氧树脂业务：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 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具体应用方面：

（1）电子电气方面的应用是环氧树脂重要的应用领域。环氧树脂作为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为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次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电容器及 LED 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2）涂料是环氧树脂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防腐蚀性和耐化学性，主要用作涂料的成膜物质，包括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汽车电泳漆涂料、家电、IT 产品等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罐头涂料以及紫外线光固化涂料和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粉末涂料



电泳漆



防腐涂料



(3) 复合材料方面，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强度重量比、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飞机等的结构件及应用用于羽毛球拍、网球拍、高尔夫球球杆、钓鱼杆、滑雪板、碳纤维自行车、赛艇等高级体育及日常用品的基材。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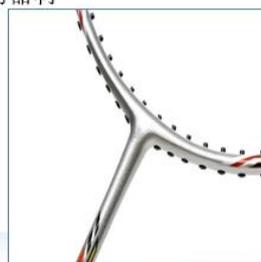
风力叶片



航太



运动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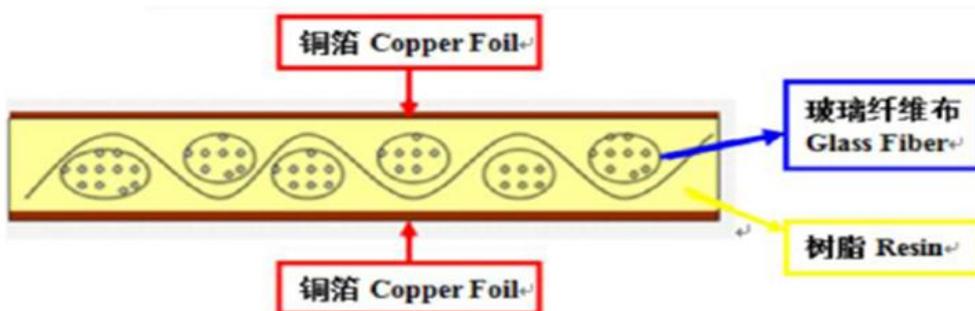


(4) 其他应用方面，环氧树脂因为其密闭性能好、粘接范围广，被广泛用于需要无缝、无尘和无菌的环境，如食品工厂和精密电子电气工厂的地面和墙壁，以及用于飞机跑道等耐腐蚀地坪和桥梁结构裂缝等的修补。

B 公司覆铜板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

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主要由铜箔、树脂、玻纤布三大原材料组成。半固化片由玻纤布和树脂组成，再由半固化片和铜箔组成覆铜板。



半固化片通常由玻璃纤维布（又称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在玻纤布表面均匀涂布特别调配的树脂后，经上胶烘干后制成，俗称胶片。半固化片的主要作用电路绝缘，并粘结固定铜箔电路。在半固化片的双面覆以电解铜箔，后经热压机高温高压，使半固化片粘结铜箔，并完全固化形成覆铜板。

覆铜板是印刷电路板的主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系统、工业控制、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笔记本电脑

计算机主板
储存模块
硬碟
显示器



汽车板

动力控制
安全控制
车身控制
娱乐影音
充电桩



通讯网络

智能手机
平板计算机
无线网卡
移动配件

无卤素Halogen free



高频高速

AI server
基地台
卫星电话
内存

有卤素Halogen



白色家电

电冰箱
空调
洗衣机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作业，根据订单和原物料价格之需要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年度长期合约采购与月度采购相结合，严格按公司《采购管理作业办法》等制度执行作业。

B 覆铜板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树脂、化学品等，产销提供月度原材料用量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产销订单需求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多方询价、议价、比价，综合考虑供方的价格、品质、交期、生产需求等因素择优下单。

生产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以 DCS 全自动化控制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排程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指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来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定制的产品规格；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没有固定客户定制产品。

B 覆铜板业务，公司订单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系统管理，对订单进行系统性处理，满足不同客户交期需求。从订单接收到出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技术、生产、物控等部门审核。若为特殊规格订单或新产品，先由技术部门审核及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门将订单转化成生产工单，按照不同工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进行计划生产。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及客户交期满足。

销售模式：

A 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依据采购主原料的市场价格，制订及时灵活的定价机制。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销售定价的主要制订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并与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B 覆铜板业务，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采用分散客户和终端产品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业绩的稳定性。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电脑主板、液晶显示器、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据相对较大份额，同时 AI 类服务器及新能源车载等产品成长势头较好。客户主要是债信良好的长期稳定客户，且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朝轻薄、智能化及 5G 需求方向发展。销售定价的主要制定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市场报价及参考原料市场波动较大时适当调整。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 环氧树脂业务

公司是最早进入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之一，公司位于中国电子制造业基地（珠三角），拥有环氧树脂行业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全自动化的加工制造，完善的环保安全投入。具体优势包括：

1、贴近市场优势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掌握一手客户信息，贴近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公司累积的客户家数近 3,000 家，庞大的客户资源可以让公司最贴近市场，得到环氧树脂行业下游应用的及时反馈，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的融合，使公司灵活应变，占领市场先机。

2、技术服务优势

目前环氧树脂业务已经拥有 51 项发明专利，对外与各研究单位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交流，保持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雄厚的环氧树脂制程服务实力，公司给客户交货后，及时对产品的应用给予技术支持与服务，亲临客户工厂指导，制程技术参数培训与反馈，掌握客户的市场信息与方向。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中，透过 DCS 控制系统，依靠各种控制、运算模块的灵活组态，可实现多样化的控制策略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需要。

公司通过去瓶颈技术和优化工艺条件，深入利用 DCS 控制与 ERP 系统，逐步达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控制。

公司在生产线上安装的智能仪表具有精度高、重复性好、可靠性高，并具备双向通信和自诊断功能等特点，能使系统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工作更为方便，既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消耗、又保证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发展而来，在创立之初即引入了拥有国际一流企业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 30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和经营企业的成功经验，在技术、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有着独到的经验。

公司拥有完善的教育训练系统，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培育出本地化的中高层管理技术团队。

5、定位高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服务客户，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优秀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

公司阻燃型树脂广泛供应于覆铜板（CCL）行业的大型企业，包括日本松下、生益科技、超声电子、联茂电子等；公司的船舶涂料用环氧树脂获得了国际级客户的认证和使用，包括全世界前五大船舶涂料厂商（Hempel Group、日本中国涂料株式会社）；公司的汽车电泳漆用环氧树脂已取得配套电泳漆生产商日本立邦公司（Nippon Paint Co., Ltd.）的认可和使用的。

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得到了国际知名厂商英国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AkzoNobel N.V.）、美国艾仕得涂料（Axalta Coating Systems）、和澳大利亚 Tiger Chemical Company 的认可和使用的；地坪涂料用环氧树脂进入了瑞士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Sika AG）、英国富斯乐公司（Fosroc Ltd）、台湾永记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幅射光固化用环氧树脂方面的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厂商法国沙多玛公司（Sartomer Company）、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恒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B 覆铜板业务

1、品牌效应，客户粘性优势

PCB 产业链中，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筛选需要进行严格的前期产品打样、认证，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壁垒。依赖于过硬的品质管控，经过多年拓展，公司与多家下游大型 PCB 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其中包括瀚宇博德（5469.TW）、金像集团（2368.TW）、健鼎科技（3044.TW）、竞国实业（6108.TW）、博敏电子（603936.SH）、胜宏科技（300476.SZ）、世运电路（603920.SH）等上市公司。

目前国内传统覆铜板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品牌形象，并形成正面积极的市场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精细化管理，成本控管得当，产品性能优良，有多款材料适应市场主力需求，产品性价比较高，长期订单充足。

2、精细化管理，产品优势

由于客户终端应用的多样化，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规格体系的构建，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产品终端应用覆盖消费电子、通讯信息、高阶白色家电、车载工控等多个领域。

基于产品规格的多样化、产品品质与生产成本管控等因素，公司尤其注重在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以实现品质把控与降本增效的目的。此外，公司生产人员较为稳定，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环节的稳定性。

3、深耕行业多年，技术经验积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覆铜板材料的研发，优化现场生产的工艺流程及设备，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可针对客户端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配方改善或开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目前覆铜板业务已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秉承“满足客户的需求”的理念，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对材料性能的优化及升级、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设备功能的不断完善，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从根本上提升了公司的技术能力及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作为印制电路板供应链之一，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依靠公司具有的研发力量、借助集团材料方面的优势及技术积累，自行开发并优化升级了多个系列产品，尤其是无铅制程时代所需之无卤、高 Tg、高频高速之特殊材料，汽车板材料、高 CTI 材料、多层高胶半固化片压合层偏改善材料等等，广泛用于家电、手机、汽车、网络通讯、服务器、电脑等多种中高档电子产品。

4、生产设备精良

生产设备采用业界知名品牌，具有高性能、高精度、高操作可控性。所有主设备均通过 PLC 自动化控制，部分设备 PLC 还可以与 ERP 联动，增加自动控制精度和数据准确性。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同比去年减少 4.29%；实现净利润 5,060.64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41.5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64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41.59%，实现每股收益 0.04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26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47.0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26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47.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4 元。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6.05 亿元，同比减少 2.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3 亿元，同比减少 0.1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同比减少 2.12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3.04 元，同比不变；资产负债率 25.24%，同比减少 1.65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44,384,497.46	2,240,423,623.58	-4.29
营业成本	1,998,377,453.84	2,055,761,071.39	-2.79
销售费用	22,986,766.99	20,281,804.89	13.34
管理费用	53,442,947.12	51,667,041.15	3.44
财务费用	-27,489,767.20	-18,739,736.07	-46.69
研发费用	45,442,982.68	45,407,303.92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2,150.46	283,002,491.78	-7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33,503.03	-609,517,790.62	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8,128.08	1,204,506,333.52	-112.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产品售价较去年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原料成本较去年下跌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销售人员，增加了薪酬支出。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了职工薪酬及顾问劳务费的支出。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利息收入。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研发直接投入的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贷款回收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收到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有收到定增融资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14,438.4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了9,603.91万元，同比减少4.29%，主要原因是销售同比去年产品售价下降致营收减少，营业成本199,837.7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了5,738.36万元，同比减少2.79%，主要原因是原料成本下降致成本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氧树脂	1,256,119,455.85	1,191,401,408.44	5.15	-10.01	-8.19	减少1.88个百分点
覆铜板/半固化片	861,099,715.00	806,976,045.40	6.29	4.18	6.44	减少1.99个百分点
其他	27,165,326.61		100.00	50.36		
合计	2,144,384,497.46	1,998,377,453.84	6.81	-4.29	-2.79	减少1.4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阻燃环氧树脂	476,715,630.51	456,693,998.83	4.20	-18.10	-13.90	减少4.67个百分点
液态环氧树脂	421,458,009.14	406,393,458.72	3.57	-11.09	-10.26	减少0.90个百分点
固态环氧树脂	233,991,067.89	213,673,615.72	8.68	8.77	8.63	增加0.11个百分点
溶剂环氧树脂	123,540,295.41	114,302,155.05	7.48	0.22	-1.90	增加2.01个百分点
其他环氧树脂	414,452.90	338,180.12	18.40	-68.54	-70.49	增加5.38个百分点

覆铜板/ 半固化 片	861,099,715.00	806,976,045.40	6.29	4.18	6.44	减少 1.99 个 百分点
合计	2,117,219,170.85	1,998,377,453.84	5.61	-4.73	-2.79	减少 1.8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国内	1,962,685,260.79	1,873,517,560.83	4.54	-6.55	-4.55	减少 2.00 个 百分点
国外	154,533,910.05	124,859,893.01	19.20	26.45	34.31	减少 4.73 个 百分点
合计	2,117,219,170.85	1,998,377,453.84	5.61	-4.73	-2.79	减少 1.8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内销	1,832,451,634.90	1,754,645,558.39	4.25	-8.06	-6.02	减少 2.07 个 百分点
外销	284,767,535.95	243,731,895.45	14.41	24.16	29.16	减少 3.31 个 百分点
合计	2,117,219,170.85	1,998,377,453.84	5.61	-4.73	-2.79	减少 1.8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007 号《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司行业类别变更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2,117,219,170.85 元，其中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1,374,075,067.26 元，占比 64.90%，非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743,144,103.59 元，占比 35.10%，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环氧树脂	吨	97,089.76	97,478.05	1,552.50	-1.72	-1.45	-20.01
覆铜板	万张	889.45	873.92	52.23	4.82	4.28	42.31
半固化片	万米	1,737.73	1,715.57	70.76	13.06	11.17	45.5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建设	富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2,500,000	338,091,066.84	191,572,242.62	94,408,933.16	是	不适用

具体请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54号公告。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	1,191,401,408.44	59.62	1,297,644,840.67	63.12	-8.19	
覆铜板/半固化片	营业成本	806,976,045.40	40.38	758,116,230.72	36.88	6.44	
合计		1,998,377,453.84	100.00	2,055,761,071.39	100.00	-2.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阻燃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	456,693,998.83	22.85	530,424,002.86	25.80	-13.90	
液态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	406,393,458.72	20.34	452,864,603.76	22.03	-10.26	
固态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	213,673,615.72	10.69	196,689,493.66	9.57	8.63	
溶剂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	114,302,155.05	5.72	116,520,676.38	5.67	-1.90	
其他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	338,180.12	0.02	1,146,064.02	0.06	-70.49	
覆铜板/半固化片	营业成本	806,976,045.40	40.38	758,116,230.72	36.88	6.44	

合计		1,998,377,453.84	100.00	2,055,761,071.39	100.00	-2.79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4,646.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0.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1,361.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5,425,602.92	7,430,195.97	-26.98%	主要是本期减少了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支出。
销售费用	22,986,766.99	20,281,804.89	13.34%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销售人员，增加了薪酬的支出。
管理费用	53,442,947.12	51,667,041.15	3.44%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职工薪酬及顾问劳务费的支出。

研发费用	45,442,982.68	45,407,303.92	0.08%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研发直接投入的支出。
财务费用	-27,489,767.20	-18,739,736.07	-46.69%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利息收入。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442,982.67
本期研发试制投入	46,696,279.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2,139,262.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18
专科	71
高中及以下	4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环氧树脂业务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公司在研项目11项（其中报告期新增立项4项），上述在研项目，报告期内研发形成新产品5项，中试阶段项目5项，小试阶段1项，2024年申请专利4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项。

截至2024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1项（其中一项专利同时获日本和美国授权，中国台湾专利6项），正在审查的发明专利5项，自主研发并已经运用的非专利技术达86项，由公司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营产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研究成果申请而得。

B 覆铜板业务

2024 年公司在研项目 8 项，上述在研项目，其中形成新产品 4 项，持续研究项目 4 项。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审阶段发明专利 1 项，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审核阶段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2,150.46	283,002,491.78	-75.93	主要是本期贷款回收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33,503.03	-609,517,790.62	44.77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8,128.08	1,204,506,333.52	-112.89	主要是上期有收到定增融资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85,806,413.16	30.09	2,036,570,275.79	43.17	-31.95	本期主要增加了珠海宏昌二、三期项目及珠海宏仁的建厂支出致余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40,252,594.34	2.97	-100.00	本期收回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预付款项	15,150,863.43	0.33	23,647,560.94	0.50	-35.93	本期主要减少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	3,459,324.79	0.08	1,688,837.95	0.04	104.83	本期主要增加了

款						应收社保和保险公司的工伤赔款。
在建工程	747,334,255.90	16.23	305,310,683.79	6.47	144.78	本期主要增加了珠海宏昌二、三期项目及珠海宏仁的建厂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8,359.34	0.11	3,090,159.18	0.07	71.14	本期主要增加了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30,218.15	5.86	87,182,318.68	1.85	209.39	本期主要增加了购买一年期以上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和设备工程款的支出。
短期借款	7,099,773.18	0.15	216,202,064.00	4.58	-96.72	本期主要是减少了信用借款。
合同负债	7,545,374.00	0.16	2,469,072.19	0.05	205.60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预收客户货款。
应交税费	4,862,280.25	0.11	3,329,219.48	0.07	46.05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70,245,581.87	3.70	32,961,907.60	0.70	416.49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应付设备和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99.08	0.02	586,639.71	0.01	33.25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54,459,771.60	1.18	98,140,121.80	2.08	-44.51	本期主要是减少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长期借款	218,579,480.48	4.75	137,634,769.00	2.92	58.81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保证借款。
租赁负债	29,725.43	0.001	0.00	0.00	100.00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办公室的租赁款。
递延收益	26,859,142.13	0.58	6,920,815.54	0.15	288.09	本期增加了珠海三期项目“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
总资产	4,605,197,992.72	100.00	4,717,091,479.77	100.00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088,115.79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7,099,773.18	贴现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1,805.57	大额存单及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173,783,030.96	大额存单及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合计	525,242,725.5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所属行业由“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变更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请见2021年1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07号公告）。

公司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其中公司环氧树脂业务并参照化工行业相关要求披露。

2024年报告期因下游市场有效需求疲软、终端消费偏弱等因素的影响，加之行业新的产能投产，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疲软。

PCB行业度过2023年的低谷后，各企业加大企业转型升级，纷纷加大投入以及拓展人工智能和新能源领域的相关业务，快速提升企业竞争力。

回顾2024年，随着AI的需求持续强劲，自第二季末起，PCB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其中除了AI服务器需求持续畅旺外，AI-PC类需求也逐步发酵；而国家出台的“两新”政策，进一步加速了行业的需求增长。

展望2025年，AI-PC、智能手机、AI眼镜等智能穿戴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有望进入加速放量，PCB市场预估较2024年持续成长。

此外，受地缘政治、中美贸易以及特朗普上台后关税政策的影响，PCB行业加速布局转移东南亚，据统计近50家PCB企业在泰国、越南以及马来西亚增设新工厂，预计在2025年将基本完成建厂并实现量产，而CCL同业也纷纷跟进予以配套服务，避免未来无法供应的风险。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其中公司环氧树脂业务参照化工行业相关要求披露。

2024年5月2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2024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2024年8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旨在加快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的标准研制，加强产品碳足迹和碳标识标准建设，以及提高工业领域能耗标准要求等。

国家持续推动安全环保发展，积极推动碳中和与碳排放及优化产业结构等举措。

公司秉承合法合规生产建设要求，持续加大安全环保管理力度，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组织全员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安全智能化管控系统，可实时获取生产数据，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生产过程参数、环境监测数据等，从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提升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

针对节能减排，2024年公司采取多种改善形式，包括改进部分工艺处理方式，回收废液的残留物料，加大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维护投入，并规范管理环保设备设施有效正常运行，以实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碳排放，降低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环氧树脂行业经营多年，规范运营，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好、稳定性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下游广泛供应于国际知名企业。

在国内环氧树脂这个细分行业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主要以产能集中、规模较大、规范经营的发展为基本态势，不规范企业将被淘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级和特种用途，属于精细型，其他竞争对手大多应用于涂料级，属于泛用型。

与国内同行业部分竞争对手比较，对手具有上下游完整产业链，该竞争对手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为“自用”，而公司虽然缺乏上游原料的生产制造，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但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最贴近市场发展方向和掌握客户资源。

公司的经营策略一直是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坚持高标准环保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环氧树脂	专用化学品	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丙酮	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工程、胶粘剂等领域	原油价格波动对上游原料成本的影响；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环保整顿影响等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设立了电子级环氧树脂研究开发中心，为了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的管理水平，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奖励办法》、《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并建立了相适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公司的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1 项（其中一项专利同时获日本和美国授权，中国台湾专利 6 项），正在审查的发明专利 5 项，自主研发并已经运用的非专利技术达 86 项，由公司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营产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研究成果申请而得。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1、液态环氧树脂制程工艺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在氢氧化钠作用下反应，脱出过量环氧氯丙烷，再次加氢氧化钠精制，加入水和甲苯后分离盐水，脱出溶剂后过滤得到液态环氧树脂。

公司生产的液态环氧树脂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部分用于转制生产溴化环氧树脂、稀释环氧树脂等其他树脂。

2、溴化环氧树脂工艺方案

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 (TBBA) 与酚醛树脂在反应釜内进行溶解升温，加热到 120℃左右加入触媒反应，最后再送入到溶剂中溶解，即可得到成品溴化环氧树脂。

3、无卤环氧树脂工艺方案

酚醛树脂、双酚 A (BPA)、阻燃剂在反应釜中进行加热溶解，升温至 120℃左右加入触媒进行反应，最后送入到溶剂中溶解，即可得成品无卤环氧树脂。

4、无铅环氧树脂工艺方案

酚醛树脂、四溴双酚 A (TBBA)、阻燃剂及遮 UV 剂在反应釜中进行加热溶解，升温至 110℃左右加入触媒进行反应，最后送入到丙酮中溶解，即可得成品无铅环氧树脂。

5、稀释型环氧树脂工艺方案

液态环氧树脂与稀释剂常温下在混合槽内进行物理混合，即可得稀释型环氧树脂。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珠海宏昌	15.5万吨/年	82.24	22万吨/年	63,945.99	2025年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珠海宏昌现有一期年产环氧树脂 15.5 万吨。

B 珠海宏昌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开展“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14万吨”新建项目建设（具体请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57号公告）。

2022年8月16日，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2年11月9日，“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与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咨询、管理及设备采购总包的协议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54号公告）。

本项目完成相关工程建设，进行生产线备设备调试试车中。

C 珠海宏昌三期项目建设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开展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建项目建设（具体请见公司2022年6月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28号公告）。

2023年9月14日，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3-043号公告）。本项目施工建设中。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双酚 A/吨	长期合约+现货采购	月结/预付	-3.53	54,615.34	54,198.21
环氧氯丙烷/吨	现货采购	6个月银承	-4.61	39,776.84	39,740.57
四溴双酚 A/吨	现货采购	6个月银承	-11.55	8,645.92	8,598.75
丙酮/吨	长期合约+现货采购	电汇/6个月银承	8.40	6,921.81	6,958.37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随原料价格波动而波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蒸汽/吨	管道供气上门	电汇	-4.05	120,806	120,806
天然气/Nm3	管道供气上门	电汇	2.50	462,739	462,739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随原料价格波动而波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业务范围贸易与投资，注册资本港币 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187,326,582.06 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959,861.7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53.49 元。

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珠海，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注册资本美元 8,59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2,130,030,474.6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29,780,339.2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561,288.54 元。

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无锡，生产、批发及进出口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1,330,144,196.37 元，净资产人民币 889,711,207.17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773,400.48 元。

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成立，注册地珠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311,127,724.98 元，净资产人民币 268,554,652.8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38,401.98 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A 环氧树脂业务

环氧树脂行业总的发展，生产将趋向集中、规范、环保，产品将趋向系列化、功能化、多样化、客制化发展，要能迅速、及时地满足客户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新的应用领域、新的技术路线持续性地配方、材料的开发和研发。

一行业发展趋规模化

国内环氧树脂生产厂家众多，十万吨级以上企业数量增多，应用行业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大部分环氧树脂企业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工艺和产品的特殊用途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产装置规模不够经济、产品专用性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好。此外，产品售后服务及应用的方便程度上也有待提高。

二高环保标准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对产品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环氧树脂行业将会进一步规范，生产成本过高、环保不合格、产品档次低和资金不完善的企业将被淘汰。

公司在环氧树脂行业经营 20 多年，规范运营，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好、稳定性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下游广泛供应于国际知名企业。

B 覆铜板业务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 PCB 印制电路板，是一种核心材料。

覆铜板产品相较于下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制造工艺成熟，经过充分竞争后格局逐渐稳定。

一覆铜板及 PCB 产业重心有从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至东南亚的趋势

受地缘政治、中美贸易以及特朗普上台后关税政策的影响，PCB 行业加速布局转移东南亚，据统计近 50 家 PCB 企业在泰国、越南以及马来西亚增设新工厂，预计在 2025 年将基本完成建厂并实现量产，而覆铜板 CCL 同业也纷纷跟进予以配套服务，避免未来无法供应的风险。

二覆铜板下游终端应用广泛

覆铜板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 PCB 厂商、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覆铜板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服务器、基站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更离不开上游覆铜板、PCB 的支持。

2024 年，5G 设备市场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智能手机、物联网设备等各类 5G 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普及。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和创新，5G 设备将在更多行业和应用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引擎。

随着 5G、汽车电子、物联网、无人驾驶等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覆铜板基材产业面临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终端应用市场将拉动行业向高阶材料升级。

公司深耕覆铜板行业多年，生产设备精良，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产品品质优良，与下游相关大型 PCB 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A 环氧树脂业务

一是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高效益。

二是不断提升核心技术，不断开发高端产品，提供客户全方位的服务方案。

三是与上下游产业联动，往上游建立策略联盟，规模化采购与制造，往下游密切服务掌握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客户粘性。

四是紧跟国家战略，采取规模化和差异化战略，定位专业高端环氧树脂供应商，往“新能源、新材料、复合材料”领域综合发展。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市场和市值，不但做大，还要做强，更要做优。

B 覆铜板业务

一是坚持高标准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与下游大型厂商建立稳定市场合作关系，形成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是注重产品规格体系建设，注重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品质把控与降本增效。

三是专注覆铜板行业深耕经营，形成技术经验优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保持高标准的环保、安全要求，对现有生产基础深化治理，不但与监管部门紧密配合联动，做到达标排放，更要使企业周边环境友好和谐。

二是提升生产效能，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优良的制程工艺，排制各规格产品生产，达到较高的生产效益。提升珠海厂产能，积极推进“珠海宏昌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建设。三是利用规模和技术优势，增加原料供应，以使采购成本波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较快速度因应，建立上下游的价格敏感传导机制。

四是继续维持在电子及涂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外，坚持不懈地往环保型、特种型、客制型的产业发展，不断开发高端产品，提供客户全方位的服务方案。

B 覆铜板业务

一是以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的依托，在发展无铅、无卤素等环保产品的基础上，提升现有市场轻薄/智能化以及5G相关需求产品占比。

二是进一步拓宽在高频高速产品领域的生产应用，巩固多品种、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势。

三是推进“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上游原物料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环氧树脂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上游主原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这些上下游产业出现波动，将会对环氧树脂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纤布，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生产成本。覆铜板与下游印制电路板行业紧密相连，并应用到各类电子电气终端产品。若终端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放缓，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社会对安全环保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经营安全环保压力增加，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随之增加。另外环氧树脂因其溶剂易挥发和易燃，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挥发而引起其他风险的可能。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在行业中较大的影响力，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存在因产品价格下跌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是覆铜板业务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覆铜板业务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行业内比较，公司现有产能不大，与大客户合作的基本需求量会得不到满足，不利成为大客户的主力供货商。公司分散客户群，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五是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经济全球化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众多的机遇，但新形势下，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全球供应链受阻、金融市场波动、国际贸易环境频繁变化，这些都给国际贸易与全球供应链带来更多的风险和挑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按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开通网络投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会有见证律师出席，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

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公司召开监事会7次。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参与公司重要决策会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24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项和临时公告50余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6、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公司内控部门通过开展审计工作，检查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经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内控考核体系，及时让各责任主体积极进行整改并实施跟踪检查，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7、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5日	上交所网站公司2024-027号公告	2024年5月16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7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14日	上交所网站公司2024-038号公告	2024年8月15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共17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审核通过。

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以上议案获得审核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瑞荣	董事长	男	64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828,200	878,200	50,000	增持	271.42	否
江胜宗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812,000	812,000	0		247.45	否
刘焕章	董事	男	71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450,000	450,000	0		13.51	是
方业纬	董事	男	72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30,000	630,000	500,000	增持	32.39	是
蔡瑞珍	董事	男	65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0	0	0		15.09	是
林仁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445,000	445,000	0		160.46	否
何贤波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0	0	0		12.00	否
黄颖聪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0	0	0		12.00	否
何志儒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0	0	0		12.00	否
任建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330,000	330,000	0		109.08	否
龚冠华	监事	男	53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0	0	0		29.47	是
吴最	监事	女	53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0	0	0		15.63	是
萧志仁	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405,000	405,000	0		137.81	否
陈义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31,500	31,500	0		54.33	否
合计	/	/	/	/	/	3,431,700	3,981,700	550,000	/	1,122.64	/

注：报告期，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董事方业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500,000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林瑞荣	自 1999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江胜宗	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焕章	自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方业纬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蔡瑞珍	自 2013 年至 2023 年 4 月任天津达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 4 月任宏友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5 月 1 日起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专案项目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林仁宗	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何贤波	自 200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颖聪	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志儒	自 2008 年 11 月起先后担任宇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睿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建军	自 2001 年起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课长、处长、工程部处长、生产部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龚冠华	自 2011 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投资/行政经理、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吴最	自 2000 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处长，现任公司监事。
萧志仁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副经理、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义华	自 2005 年起任宏仁企业集团行政中心法务，2012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董事会收到何贤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何贤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贤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何贤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2、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业纬	宏仁企业集团	副总裁	2019年8月1日	
方业纬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4月1日	
蔡瑞珍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专案项目总经理	2023年5月1日	
龚冠华	宏仁企业集团	协理	2011年6月1日	
吴最	宏仁企业集团	处长	2000年10月25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贤波	华高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1年3月	
黄颖聪	广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	
何志儒	睿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2019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管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同行业薪资水平，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复杂程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22.64万元人民币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3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次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次修订）》、《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瑞荣	否	7	7	6	0	0	否	2
江胜宗	否	7	7	6	0	0	否	2
刘焕章	否	7	7	6	0	0	否	2
方业纬	否	7	7	6	0	0	否	2
蔡瑞珍	否	7	7	6	0	0	否	2
林仁宗	否	7	7	6	0	0	否	2
何贤波	是	7	7	6	0	0	否	2
黄颖聪	是	7	7	6	0	0	否	2
何志儒	是	7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何志儒（主任委员）、黄颖聪、蔡瑞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贤波（主任委员）、何志儒、刘焕章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聘请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问题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问题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问题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问题报告的议案》。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有关议案，日常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切实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7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141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80
合计	6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102
大专	196
中专	146
高中	188
合计	642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参考行业薪资水平，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实际支付能力，岗位需求等。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采用内训、外训相结合，各部门定期进行教育训练，以满足员工成长、公司发展需要。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1,9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936.8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关于《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条款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制度性安排：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出现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7、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进行详细论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二) 利润分配内容、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含当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二、公司过去五年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	0	0.50	0	56,703,925.45	86,634,602.19	65.45
2022年	0	2.00	0	177,100,809.40	556,783,676.47	31.81
2021年	0	2.90	0	262,123,806.55	374,561,519.66	69.98
2020年	0	2.475	0	223,709,110.76	224,061,830.36	99.84
2019年	0	0.63	0	38,707,937.10	76,190,211.76	50.80

三、报告期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703,925.45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634,602.19元的65.45%。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

四、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预案

2024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81,570.1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606,364.59元的44.82%。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681,570.1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06,364.5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8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2,681,570.1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8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56,486,30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56,486,30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1,341,5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10.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06,364.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20,041,251.5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9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制订并发布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公司内控部门通过开展审计工作，检查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经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内控考核体系，及时让各责任主体积极进行整改并实施跟踪检查。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

-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得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审计委员会核准的《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由审计委员会指示的“不定时审计”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检查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三、督促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进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公司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

四、通过 ERP 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五、通过培训学习，强化各公司内部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六、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的情况。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905.38

1.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信息具体如下：

A 珠海宏昌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的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年排放总量(吨)	年度核定排放的总量(吨)	超标排放的情况
甲醇	有组织排放	1	工艺废气	19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68	--	无
丙酮	有组织排放	1	工艺废气	80	粤环审[2008]211号和珠港环建[2019]21号要求	0	--	无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艺废气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0.1200	0.4218	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艺废气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0.2261	1.2654	无
酚类	有组织排放	3	工艺废气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0.000098	--	无

环氧氯丙烷	有组织排放	3	工艺废气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限值	0	--	无
总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3	工艺废气	3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1 第二时段限值	0.3025	1.2654	无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工艺废气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0.0178	--	无
2-丁酮	有组织排放	1	工艺废气	80	粤环审[2008]211 号和珠港环建[2019]21 号要求	0	--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煤油锅炉废气	1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2292	1.7622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煤油锅炉废气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	0.4389	无

B 无锡宏仁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mg/m3	2024 年度实际监测	超标排放的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1#RTO 废气排放	《大气排放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23.9	无
二氧化硫					200	未检出	无
氮氧化物					200	22.3	无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2#RTO 废气排放	《大气排放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17.6	无
二氧化硫					200	未检出	无
氮氧化物					200	8.0	无
丙酮	有组织排放	2	1#2#RTO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60	0.03/0.04	无
烟尘	有组织排放	4	热煤油锅炉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0	各台均未检出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50	各台均未检出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50	7/12/12/8	无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4		《大气排放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未检出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珠海宏昌公司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力度，通过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和推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模式，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珠海宏昌建设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现有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3套、盐水处理系统一座、废水处理站一座、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地下1,700m³事故应急水池、1,100m³消防废水池等。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测、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主要处理措施为：

工艺废气经过真空冷凝后的气体通过活性炭纤维和活性炭颗粒吸附后，使用蒸汽吹封煮，将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纤维和颗粒中的溶剂脱附出经冷凝后回到工艺中，最终剩余少量的合格达标的废气通过32米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检测公司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盐水处理系统蒸发结晶工艺，通过该系统回收工业盐并销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经蒸发冷凝处理后的冷凝水送到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产生的冷凝水不外排，实现制程废水零排放。设有一座废水处理站以处理公司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和纯水制造的再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黄茅海。

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网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备案，固体废物都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每笔转移均有转移联单。

B 无锡宏仁公司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公司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

- ①技术实验室蚀刻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转移处置。
- ②软水制备系统反冲及再生废水、钢板清洗废水、冷却废水，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集中通过厂区污水处理池，经曝气分解后，接管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公司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 ①全公司一个配料车间，配好的物料均由管道输送至后道含浸机中进行含浸。配料车间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根15米高FQ-0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VOCs”计。
- ②含浸烘干过程中溶剂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管道收集后，由2套“RTO焚烧炉”处理，再通过2根25米高FQ-01、FQ-04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VOCs”计。RTO焚烧炉使用天然气助燃，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FQ-01、FQ-04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此两套环保设施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连接省环保厅网站及无锡市环境联网管控。
- ③全公司只有一处用于技术实验室蚀刻样板用蚀刻池，蚀刻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1座“水洗塔”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硫酸雾”计。
- ④含浸烘干、热压均采用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通过FQ-06、FQ-1#、FQ-2#、FQ-3#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

3、噪声

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裁剪机、空压机、冷冻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焚烧炉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珠海宏昌公司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①一期年产环氧树脂 15.5 万吨

子公司珠海宏昌 2008 年 5 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5 月取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珠环建函【2008】4 号），6 月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粤环审【2008】211 号”）。2017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4052017000041），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文号为珠环验【2018】2 号）。

2019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科技化学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21 号）。

2020 年 5 月 13 日扩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评审会，项目验收公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扩产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完成。

2020 年 8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677130341K001P）。

2022 年 7 月依据国家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对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主要为将固废管理项目纳入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中，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各项证后管理工作均按照要求执行。

2024 年 6 月重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677130341K001P），有效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9 年 6 月 03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因应变更排污许可证技术负责人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变更排放标准，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677130341K001P），有效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9 年 6 月 03 日。

②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

子公司珠海宏昌 2021 年 5 月委托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2]16 号）。

③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子公司珠海宏昌 2022 年 5 月委托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2]30 号）。

B 无锡宏仁公司

子公司无锡宏仁验收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

2020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投资约 37,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74%。环境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和批复，本项目“以新带老”涉及原辅材料替代、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涉及全厂，为全厂整体验收）。

C 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孙公司珠海宏仁 2022 年 6 月委托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231 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A 珠海宏昌公司

依法规每三年修订一次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变更，经过专家评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备案（备案号：440404-2024-0044-H）。每年组织 1 次突发环境的应急演练，提高人员应急响应处理能力。

B 无锡宏仁公司

为符合环保及法规要求，无锡宏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12 万张环氧玻纤布覆铜板 1,320 万平米环氧玻纤布半固化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在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在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当本公司或邻近企业发生环境事件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控制并消除污染物向周边环境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区域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12 万张环氧玻纤布覆铜板 1,320 万平米环氧玻纤布半固化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建立环境应急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根据公司预案的总体框架，突出重点风险因素，将预案中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搞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对环境影响和危害，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完成，备案号《320-214-2020-117-M》。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A 珠海宏昌公司

珠海宏昌主要废气排放采取定期检测，定期检测委托专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依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月度、季度、半年度等），并按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网站公布相关排放情况。已建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加强日常巡检、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 无锡宏仁公司

无锡宏仁主要废气排放采取在线监测和每季度定期检测和环保局每半年监督监测，进行废气排放管控。公司各在线监测由工安人员及工务轮班人员每日巡查看，并且将数据微信发布工作群中。定期检测为每季度检测，委托专业的检测单位进行季度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环保局每半年监督监测，为机动安排检测，数据报告直接由环保局管控。公司各废气排放设备设施，已建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台账，日常巡检、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环保及法规排放标准要求。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珠海子公司通过强化作业人员的操作培训，环境隐患的排查，对设备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避免过量取样造成间接危废产生；优化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加强日常监督和分类管理，严禁非危废物的混入，造成非必要的处置成本等措施加强危废产生管理，减少固废产生。

无锡子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排污排废。

1.4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57.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A 珠海宏昌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措施： 1、盐水处理线回收蒸汽冷凝水，可省水 1500 吨/年。 2、盐水处理线减少密封水进入盐水，可省蒸汽 150 吨/年。 3、液态生产线改善蒸馏，可省蒸汽 1347 吨/年。 4、从盐水母液中回收氢氧化钠等，每年可减少原物料的消耗。 5、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提高能效，确保设备良好运行。 以上合计全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294.2 吨。</p> <p>B 无锡宏仁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利用厂房闲置屋面，新建 1750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2024 年节能减碳 1,063 吨。</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子公司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如下：

A 珠海宏昌减少排放二氧化碳：294.2 吨

B 无锡宏仁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063 吨

(2).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5日，无锡宏仁向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乐享颐养中心捐赠价值为1万元床垫物资一批，为地区养老事业捐献一份薄力。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参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 31,914,893 股份；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是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是		

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 31,914,893 股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已满，上述 31,914,893 股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陈廷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	上交所网站2024年4月25日2024-016号公告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0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0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p> <p>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013号公告）。</p> <p>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已使用额度9.2亿元，分别为：珠海华润银行1亿元、平安银行广州分行3亿元、中国银行珠海分行4.2亿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亿元。</p> <p>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与浦发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营运资金	2,284,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第一项“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0亿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9月28日	116,830.00	115,414.46	115,414.46	0.00	90,893.13	0.00	78.75	0.00	51,563.77	44.68	0.00
合计	/	116,830.00	115,414.46	115,414.46	0.00	90,893.13	0.00	/	/	51,563.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3,277.75	24,869.72	57,884.09	91.48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7,136.71	7,354.26	10,436.27	60.90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000.00	19,339.78	22,572.77	64.49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15,414.46	51,563.77	90,893.13	/	/	/	/	/	/	/	/	

注：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003号公告）。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为优先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034号公告）。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根据海关的操作要求，对于购置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应当从海关、公司或子公司以及银行三方签订的资金账户中统一支付，该已签约账户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过程中，可能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

4、发行人拟置换通过自有资金账户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等）。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发行费用等款项拟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1月9日	60,000.00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1. 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GZ147 期单位大额存单，10,000 万元人民币，存款期限 6 个月，利率 2.00%。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 1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均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4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一年，利率 1~2%，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497.84 万元；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

以上现金管理已于授权结束后赎回。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462	21.92				-216,659,569	-216,659,569	31,914,893	2.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957,446	1.41				-15,957,446	-15,957,446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4,106,378	19.76				-192,191,485	-192,191,485	31,914,893	2.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9,425,528	18.47				-177,510,635	-177,510,635	31,914,893	2.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80,850	1.29				-14,680,850	-14,680,850	0.00	0.00
4、外资持股	8,510,638	0.75				-8,510,638	-8,510,638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510,638	0.75				-8,510,638	-8,510,638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5,504,047	78.08				216,659,569	216,659,569	1,102,163,616	97.19
1、人民币普通股	885,504,047	78.08				216,659,569	216,659,569	1,102,163,616	97.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34,078,509	100.00				0.00	0.00	1,134,078,50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248,574,462股限售流通股，除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31,914,893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余1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216,659,5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已满，上述216,659,569股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限售股期满解除限售，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1,914,893	0	0	31,914,893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5-4-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25,531	47,425,531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78,723	44,978,723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42,553,191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57,446	15,957,446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3,617	14,893,617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王平	8,936,170	8,936,170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0,638	8,510,638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代“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	8,510,638	8,510,638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管理计划”)						
UBS AG	8,510,638	8,510,638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0,638	8,510,638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陈蓓文	3,829,787	3,829,787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7,659	2,127,659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贺遵广	1,914,893	1,914,893	0	0	2023年定向增发获得股份	2024-4-18
合计	248,574,462	216,659,569	0	31,914,893	/	/

注:

①报告期,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248,574,462股限售流通股,除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31,914,893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余1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216,659,5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已满,上述216,659,569股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已上市流通。

②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31,914,893股股份限售期18个月已满,上述31,914,893股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04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0	256,367,485	22.61	31,914,89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0	253,702,000	22.37	0	无		境外法人
聚豐投资有限公司	0	59,576,365	5.25	0	无		境外法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0	32,786,885	2.8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9,170,050	0.81	0	未知		其他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47,200	7,510,246	0.6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4,570,000	0.40	0	未知		其他
周汝俊	3,860,800	3,860,8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3,770,000	0.3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3,370,000	0.3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4,452,592		人民币普通股	224,452,592			
聚豐投资有限公司	59,576,365		人民币普通股	59,576,365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8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70,050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5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0,246	人民币普通股	7,510,2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000
周汝俊	3,8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8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1,914,893	2025-4-18	31,914,893	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本公司股份，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1,914,893 股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已满，上述 31,914,893 股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丕源
成立日期	1996-3-20
主要经营业务	印刷电路板制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文洋
成立日期	1994-12-21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文洋
成立日期	2007-11-1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与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文洋

成立日期	2015-9-28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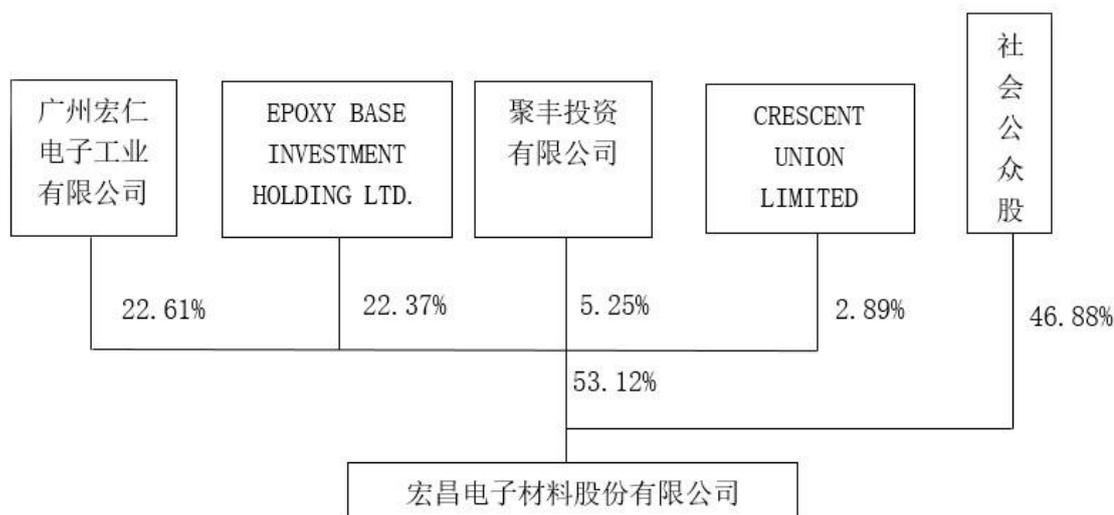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文洋
国籍	中国台湾、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英帝国官佐勋章(OBE)、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现任宏仁

	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宏和科技、股票代码 603256）实际控制人
姓名	Grace Tsu Han Wong
国籍	英国、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宏和科技、股票代码 603256）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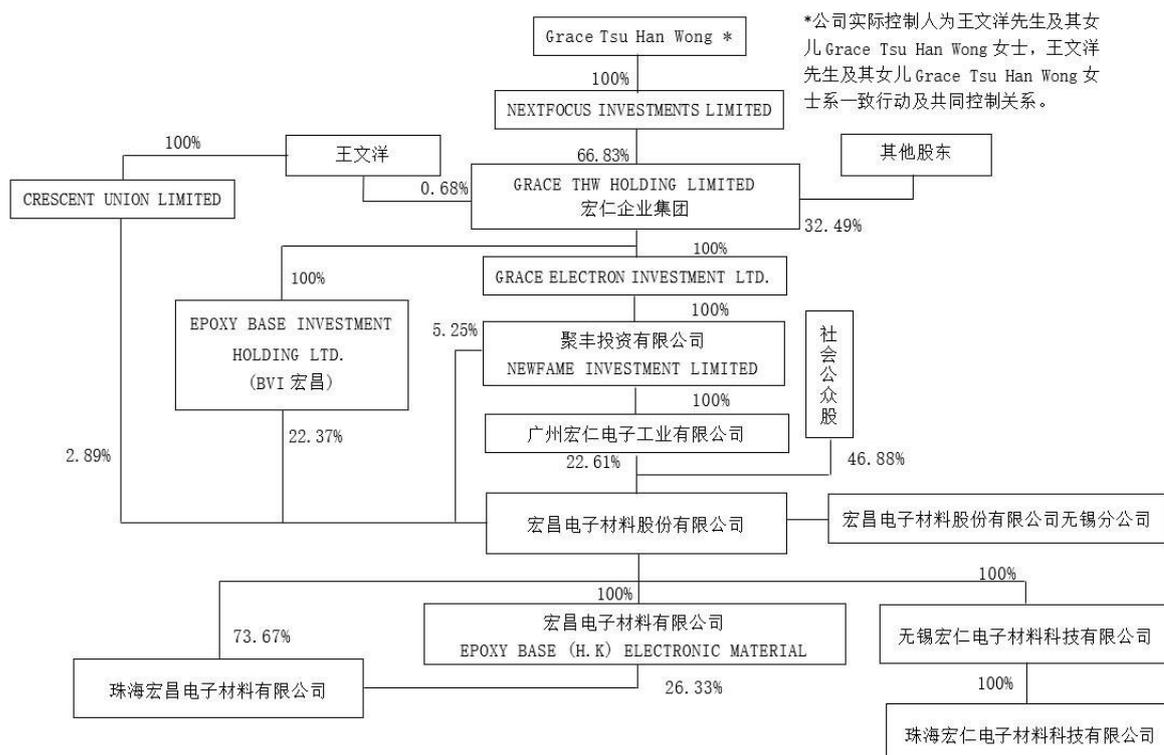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变化。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NEXTFOCUS”）持股 100.00%的股东。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署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委托证明书》，Grace Tsu Han Wong 将其持有的 NEXTFOCUS 的全部股权委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决定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确定了双方对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POWER OF ATTORNEY AND PROXY》（以下与《委托证明书》合称为“原委托书”），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王文洋先生与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公司的所有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且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双方一致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双方于原委托书中所确定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且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昌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

如附注三（二十七）所述内销及转厂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宏昌电子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宏昌电子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运并办理完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附注六（三十六）营业收入情况：2024年度宏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为214,438.45万元，其中内销收入185,961.7万元，外销收入28,476.75万元。营业收入是“宏昌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29%，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将收入的发生及截至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相关行业数据，判断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将收入月度波动趋势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相似的季节变化；将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以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针对内销收入，获取并检查了关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交运单、销售发票；针对外销收入，获取并检查了关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交运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证据，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5）结合公司业务周期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若干笔销售，并取得相关支持性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认收入是否准确的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

（6）对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宏昌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昌电子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昌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昌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昌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昌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昌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806,413.16	2,036,570,27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0,252,594.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699,085.71	275,942,307.32
应收账款		563,121,790.65	600,762,722.48
应收款项融资		114,187,169.07	148,578,860.67
预付款项		15,150,863.43	23,647,56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9,324.79	1,688,83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155,333.46	112,956,128.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000,991.70	209,576,954.55
流动资产合计		2,640,580,971.97	3,549,976,24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2,658,183.58	654,470,233.47
在建工程		747,334,255.90	305,310,68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1,101.03	475,124.63
无形资产		118,134,725.73	115,317,543.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0,177.02	1,269,1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8,359.34	3,090,15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30,218.15	87,182,31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617,020.75	1,167,115,237.70
资产总计		4,605,197,992.72	4,717,091,47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9,773.18	216,202,0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971,628.83	629,292,745.31
应付账款		137,941,778.99	114,298,841.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45,374.00	2,469,07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49,977.61	26,616,264.92
应交税费		4,862,280.25	3,329,219.48
其他应付款		170,245,581.87	32,961,90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99.08	586,639.71
其他流动负债		54,459,771.60	98,140,121.80
流动负债合计		916,857,865.41	1,123,896,876.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8,579,480.48	137,634,76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725.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59,142.13	6,920,81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75.26	118,78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08,623.30	144,674,365.70
负债合计		1,162,466,488.71	1,268,571,2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078,509.00	1,134,078,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3,940,196.33	1,193,693,33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0,052.56	-632,017.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214,057.27	152,298,8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8,068,793.97	969,081,5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2,731,504.01	3,448,520,23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2,731,504.01	3,448,520,23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05,197,992.72	4,717,091,479.77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980,099.27	1,303,203,0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0,252,594.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89,299.10	111,144,759.28
应收账款		43,422,428.91	89,230,386.88
应收款项融资		15,313,514.85	32,176,508.89
预付款项		583,245.53	19,818,154.48
其他应收款		727,516,720.79	426,788,32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247,832.11	65,570,718.98
存货		2,907,512.73	3,270,963.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099,439.75	152,117,852.10
流动资产合计		1,836,712,260.93	2,278,002,597.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3,030,066.92	1,058,030,06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629.46	843,736.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1,101.03	475,124.63
无形资产		1,805,222.17	2,364,436.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84.76	1,310,4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14,705.57	50,84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722,309.91	1,113,871,285.62
资产总计		3,183,434,570.84	3,391,873,88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209,992,000.00
应付账款		29,184,396.11	12,890,10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0,307.97	455,618.49
应付职工薪酬		4,530,338.77	7,187,785.80
应交税费		1,135,688.09	929,558.35
其他应付款		218,657.27	315,12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13.58	538,604.34
其他流动负债		33,141,218.39	37,664,298.28
流动负债合计		69,409,220.18	269,973,0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725.43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75.26	118,78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69	118,781.16
负债合计		69,579,220.87	270,091,87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078,509.00	1,134,078,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2,521,532.14	1,402,274,66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214,057.27	152,298,845.94
未分配利润		420,041,251.56	433,129,98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3,855,349.97	3,121,782,00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3,434,570.84	3,391,873,882.76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4,384,497.46	2,240,423,623.58
其中：营业收入		2,144,384,497.46	2,240,423,623.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8,185,986.35	2,161,807,681.25
其中：营业成本		1,998,377,453.84	2,055,761,07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5,602.92	7,430,195.97
销售费用		22,986,766.99	20,281,804.89
管理费用		53,442,947.12	51,667,041.15
研发费用		45,442,982.68	45,407,303.92
财务费用		-27,489,767.20	-18,739,736.07
其中：利息费用		1,937,297.65	5,556,086.46
利息收入		27,534,330.37	22,983,496.73
加：其他收益		6,700,544.97	11,510,07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7,534,788.04	4,608,785.5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52,59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8,472.04	37,98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193.88	535,36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4,469.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70,178.20	95,595,219.58
加：营业外收入		57,741.32	59,300.10
减：营业外支出		504,864.75	245,27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23,054.77	95,409,240.56
减：所得税费用		7,616,690.18	8,774,63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6,364.59	86,634,60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6,364.59	86,634,602.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6,364.59	86,634,602.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65.16	69,506.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65.16	69,506.3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65.16	69,506.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965.16	69,506.3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68,329.75	86,704,10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68,329.75	86,704,108.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095,783.75	389,335,361.30
减：营业成本		216,363,991.50	377,228,998.62
税金及附加		180,009.32	569,220.65
销售费用		5,472,804.69	5,607,252.32
管理费用		14,403,233.36	16,032,362.62
研发费用		378,375.16	4,194,341.18
财务费用		-19,430,486.28	-10,246,836.78
其中：利息费用		90,089.21	2,940,663.33
利息收入		19,578,143.29	13,464,173.37
加：其他收益		516,596.37	158,04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90,672.12	238,605,28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52,59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236.60	45,36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18,76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10,887.89	235,230,085.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708.36	33,53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57,179.53	235,196,550.95
减：所得税费用		3,226,773.86	-982,17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0,405.67	236,178,73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0,405.67	236,178,73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30,405.67	236,178,730.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0,905,742.04	2,527,237,40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6,700.80	8,878,02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5,150.38	16,167,4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087,593.22	2,552,282,88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161,284.71	2,083,765,05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89,631.98	116,620,45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3,930.56	28,708,14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0,595.51	40,186,7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965,442.76	2,269,280,3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2,150.46	283,002,49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382.38	4,706,73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91.26	175,86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796,360.99	2,358,093,19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692,034.63	2,362,975,78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25,537.66	250,719,27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000,000.00	2,721,774,30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325,537.66	2,972,493,57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33,503.03	-609,517,79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144,584.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44,484.66	402,346,83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4,003.90	14,155,38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28,488.56	1,570,646,80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202,064.00	168,711,6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89,310.67	173,000,57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41.97	24,428,25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06,616.64	366,140,4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8,128.08	1,204,506,33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1,635.74	762,70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97,844.91	878,753,74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916,142.28	635,162,4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718,297.37	1,513,916,142.28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158,052.41	401,236,9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3,350.71	5,443,5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81,403.12	406,680,5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82,310.68	280,853,985.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50,407.30	20,279,01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855.45	6,714,24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444.26	8,383,9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29,017.69	316,231,2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614.57	90,449,30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13,558.99	271,472,51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6,83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74,422.54	1,565,187,84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887,981.53	1,836,767,19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277.01	214,38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957,885.00	2,384,238,08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320,162.01	2,384,452,47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2,180.48	-547,685,27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54,144,584.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155,38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68,299,97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47,152.36	170,413,84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41.97	12,338,67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2,394.33	182,752,5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362,394.33	985,547,454.35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59	32,63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40,938.79	528,344,12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15,204.69	348,671,07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474,265.90	877,015,204.69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4,078,509.00	-	-	-	1,193,693,334.03	-	-632,017.72	-	152,298,845.94	-	969,081,566.16	-	3,448,520,237.41	-	3,448,520,23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4,078,509.00	-	-	-	1,193,693,334.03	-	-632,017.72	-	152,298,845.94	-	969,081,566.16	-	3,448,520,237.41	-	3,448,520,23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6,862.30	-	61,965.16	-	4,915,211.33	-	-11,012,772.19	-	-5,788,733.40	-	-5,788,73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65.16				50,606,364.59		50,668,329.75		50,668,32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6,862.30	-	-	-	-	-	-	-	246,862.30	-	246,862.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246,862.30								246,862.30		246,862.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915,211.33	-	-61,619,136.78	-	-56,703,925.45	-	-56,703,92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5,211.33		-4,915,211.3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703,925.45		-56,703,925.45		-56,703,925.45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取							5,910,265.40						5,910,265.40		5,910,265.40
2. 本期使 用							-5,910,265.40						-5,910,265.40		-5,910,265.40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134,078,509.00	-	-	-	1,193,940,196.33	-	-570,052.56	-	157,214,057.27	-	958,068,793.97	-	3,442,731,504.01	-	3,442,731,504.01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其	小计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 库 存 股				般 风 险 准 备	他		东 权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3,875,195.00					340,480,980.02		-701,524.08		128,680,972.85	1,083,150,171.24	2,455,485,795.03	2,455,485,79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75.22		15,475.22	15,475.22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3,875,195.00	-	-	-		340,480,980.02	-	-701,524.08	-	128,680,972.85	-	2,455,501,270.25	-	2,455,501,27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203,314.00	-	-	-		853,212,354.01	-	69,506.36	-	23,617,873.09	-	-114,084,080.30	-	993,018,96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06.36				86,634,602.19		86,704,10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203,314.00	-	-	-		853,212,354.01	-	-	-	-	-	1,083,415,668.01	-	1,083,415,668.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203,314.00											230,203,314.00		230,203,31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853,212,354.01														853,212,354.01	853,212,354.0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617,873.09	-	-200,718,682.49	-	-177,100,809.40	-	-177,100,809.40				-177,100,809.40	-177,100,80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17,873.09		-23,617,873.0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100,809.40	-177,100,809.40	-177,100,809.4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																			-	-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8,359,032.88						8,359,032.88		8,359,032.88
2. 本期使用							-8,359,032.88						-8,359,032.88		-8,359,032.88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4,078,509.00	-	-	-	1,193,693,334.03	-	-632,017.72	-	152,298,845.94	-	969,081,566.16	-	3,448,520,237.41	-	3,448,520,237.41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4,078,509.00				1,402,274,669.84				152,298,845.94	433,129,982.67	3,121,782,0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4,078,509.00				1,402,274,669.84				152,298,845.94	433,129,982.67	3,121,782,00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62.30				4,915,211.33	-13,088,731.11	-7,926,65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30,405.67	48,530,40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862.30						246,862.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6,862.30						246,862.30
(三)利润分配									4,915,211.33	-61,619,136.78	-56,703,925.45
1.提取盈余公积									4,915,211.33	-4,915,211.33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703,925.45	-56,703,925.4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4,078,509.00				1,402,521,532.14			157,214,057.27	420,041,251.56	3,113,855,349.9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3,875,195.00				549,062,315.83				128,680,972.85	397,654,459.00	1,979,272,94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75.22	15,475.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3,875,195.00				549,062,315.83				128,680,972.85	397,669,934.22	1,979,288,41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203,314.00				853,212,354.01				23,617,873.09	35,460,048.45	1,142,493,58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178,730.94	236,178,7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203,314.00				853,212,354.01						1,083,415,668.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203,314.00										230,203,31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3,212,354.01						853,212,354.01
（三）利润分配									23,617,873.09	-200,718,682.49	-177,100,80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17,873.09	-23,617,87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100,809.40	-177,100,809.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4,078,509.00				1,402,274,669.84				152,298,845.94	433,129,982.67	3,121,782,007.45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7号文批准,由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BVI宏昌”)、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投资”)、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创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经”)及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通”)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618481619Q。

本公司前身为原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2008年3月5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为按报告期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构成实体编制。

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穗外经贸业(1995)431号文”批复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外证字(1995)0123号文”批准,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宏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维投资”)于1995年9月28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1】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006210号”;本公司于1999年8月27日经广州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8年8月17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8)249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宏维投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UNMATCHED LTD.。随后,股东名称变更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本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并于2000年10月8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0)259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2001年6月4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1)18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2,000万美元,并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7)1193号文批准,同意BVI宏昌将持有本公司5.189%、9.2556%、5.5556%及2.2222%股权分别转让给德道投资、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及深圳达晨。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时该文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2,000万元增至2,222.2222万美元,增加的222.2222万美元由德道投资、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及深圳正通分别增资66.6667万美元、66.6667万美元、44.4444万美元及44.4444万美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2,222,222美元变更为人民币3亿元,股本为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BVI宏昌持有2.1亿股,占本公司股本的70%;德道投资持有2,301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7.67%;江阴新理念持有2,49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8.33%;汇丽创建持有15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深圳达晨持有1,5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北京中经持有6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深圳正通持有6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52865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2012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1亿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1亿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BVI宏昌持有21,0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2.5%;德道投资持有2,301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75%;江阴新理念持有2,49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的 6.25%；汇丽创建持有 1,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3.75%；深圳达晨持有 1,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3.75%；北京中经持有 6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50%；深圳正通持有 6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50%，社会公众持有 1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25%。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 QJ【2012】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获取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投资方德道投资更名为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本公司股本 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 亿股，本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股本由 4 亿股增至 6 亿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后股本由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本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13,961,700.00 股，认购后股本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1396 亿元。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本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450,000.00 股，认购后股本由人民币 6.1396 亿元增加至 6.1441 亿元。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及 2020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3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5 元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 267,272,72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由人民币 614,411,700.00 元增加至 914,471,311.00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 267,272,726.00 元，上述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40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 32,786,885 元，上述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8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914,471,311.00 元。2021 年 01 月 28 日，本公司注册地由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栋 101 房（部位：3 栋 212 房），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栋 101 房（部位：3 栋 212 房）。

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的 10,596,116 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914,471,311 股变更为 903,875,19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03,875,195.00 元。

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回购注销限售条件股份 18,371,148 股，本公司股本减少至 885,504,04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85,504,047.00 元。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48,574,462 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5,504,047

股增加至 1,134,078,509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本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 248,574,462.00 元，上述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4,078,509.00 元。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维尔京群岛成立的 BVI 宏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5.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在建工程-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大额在建项目
在建工程-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大额在建项目
在建工程-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大额在建项目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进行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 1-30 天	0.00
逾期 31-60 天	1.00-5.00
逾期 61-90 天	5.00-10.00
逾期 91-120 天	10.00-25.00

逾期 121-180 天	25.00-50.00
逾期 181-365 天	50.00-80.00
逾期 1 年以上	100.00

本集团对照表以此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
未逾期	0.00
逾期 1-30 天	0.00
逾期 31-60 天	1.00-5.00
逾期 61-90 天	5.00-10.00
逾期 91-120 天	10.00-25.00
逾期 121-180 天	25.00-50.00
逾期 181-365 天	50.00-80.00
逾期 1 年上	100.00

本集团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

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5
软件	5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改造款	3、5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

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环氧树脂，以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及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按照销售方式可分为内销、转厂与外销。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运并办理完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内销确认方法为：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

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

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依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无	0.00
依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5%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珠海宏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珠海宏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比例计缴。珠海宏昌于2023年12月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1076)优惠期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无锡宏仁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4320071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备案,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为2024年到2026年。

香港宏昌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16.50%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819.61	66,543.62
银行存款	1,321,177,311.13	1,940,037,445.85
其他货币资金	64,582,282.42	96,466,286.32
合计	1,385,806,413.16	2,036,570,275.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62,704.08	4,163,515.22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94,088,115.7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252,594.34	/
其中：			
理财产品		140,252,594.3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40,252,594.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699,085.71	275,942,307.32
合计	229,699,085.71	275,942,307.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049,297.29	48,256,257.30
合计	179,049,297.29	48,256,257.3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64,148,564.60	600,869,074.59
1年以内小计	564,148,564.60	600,869,074.59
合计	564,148,564.60	600,869,074.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148,564.60	100.00	1,026,773.95	0.18	563,121,790.65	600,869,074.59	100.00	106,352.11	0.02	600,762,722.48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564,148,564.60	100.00	1,026,773.95	0.18	563,121,790.65	600,869,074.59	100.00	106,352.11	0.02	600,762,722.48
合计	564,148,564.60	/	1,026,773.95	/	563,121,790.65	600,869,074.59	/	106,352.11	/	600,762,722.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00,006,500.75		
逾期 1-30 天	47,432,587.81		
逾期 31-60 天	12,077,703.04	316,036.95	2.62
逾期 61-90 天	90,000.00	4,500.00	5.00
逾期 91-120 天	2,861,375.00	286,137.50	10.00
逾期 121-180 天	1,680,398.00	420,099.50	25.00
合计	564,148,564.60	1,026,77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06,352.11	1,278,472.04		358,050.20		1,026,773.95
合计	106,352.11	1,278,472.04		358,050.20		1,026,77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8,050.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新科技集团	54,899,568.99		54,899,568.99	9.73	
健鼎科技	52,952,774.15		52,952,774.15	9.39	
志超科技	48,454,240.04		48,454,240.04	8.59	
Apex Circuit(Thailand)Co.,Ltd.	26,433,353.36		26,433,353.36	4.6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46,076.58		24,446,076.58	4.33	
合计	207,186,013.12		207,186,013.12	36.73	

其他说明：

①华新科技集团包含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瑞升电子有限公司；

②健鼎科技包含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TRIPOD VIETNAM(BIENHOA) ELECTRONIC CO.,LTD；

③志超科技包含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4,187,169.07	148,578,860.67
合计	114,187,169.07	148,578,86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50,863.43	100.00	23,647,560.94	100.00
合计	15,150,863.43	100.00	23,647,560.9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6,994,372.12	46.16
惠州市忠信实业有限公司	3,098,058.43	20.4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2,054,988.23	13.56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1,351,487.96	8.92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266,088.49	1.76
合计	13,764,995.23	90.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59,324.79	1,688,837.95
合计	3,459,324.79	1,688,83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55,160.79	308,873.95
1年以内小计	2,055,160.79	308,873.95
1至2年	28,200.00	18,100.00
2至3年	18,100.00	3,8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800.00	75,600.00
4至5年	75,600.00	1,262,224.00
5年以上	1,278,464.00	20,240.00
合计	3,459,324.79	1,688,837.9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879,394.29	
保证金及押金	1,428,624.00	1,373,124.00
员工借支	130,027.76	270,899.00
其他	21,278.74	44,814.95
合计	3,459,324.79	1,688,837.9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088,098.00	31.45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9,250.00	29.17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91,296.29	14.20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8.67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广州保利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24.00	4.97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合计	3,060,668.29	88.46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65,183.69	54,302.92	44,710,880.77	35,765,114.76	238,433.57	35,526,681.19
在产品	24,733,100.44	104,969.21	24,628,131.23	27,756,349.12	336,132.27	27,420,216.85
库存商品	56,106,892.31	4,790,795.06	51,316,097.25	51,609,880.83	3,890,307.47	47,719,573.36
周转材料	841,397.11		841,397.11			
发出商品	3,658,827.10		3,658,827.10	2,289,656.63		2,289,656.63
合计	130,105,400.65	4,950,067.19	125,155,333.46	117,421,001.34	4,464,873.31	112,956,128.0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433.57	54,302.92		238,433.57		54,302.92
在产品	336,132.27	104,969.21		336,132.27		104,969.21
库存商品	3,890,307.47	4,790,795.06		3,890,307.47		4,790,795.06
合计	4,464,873.31	4,950,067.19		4,464,873.31		4,950,067.1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或本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170,000,000.00	19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9,099,087.08	14,032,689.93
未到期应收利息	3,783,030.96	4,687,872.94
预缴所得税	797,321.98	548,292.99
待摊费用	321,551.68	308,098.69
合计	204,000,991.70	209,576,954.5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2,658,183.58	654,470,233.47
合计	822,658,183.58	654,470,23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793,606.95	839,938,712.18	1,642,260.57	5,293,295.84	10,405,916.96	1,098,073,79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630,848.85	8,052,210.19		192,089.41	742,571.15	217,617,719.60
(1) 购置	1,595,059.67	2,845,201.66		192,089.41	742,571.15	5,374,921.89
(2) 在建工程 转入	207,035,789.18	5,207,008.53				212,242,797.71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9,109.62		25,529.91	220,495.98	4,385,135.51
(1) 处置或报 废		4,139,109.62		25,529.91	220,495.98	4,385,135.51
4. 期末余额	449,424,455.80	843,851,812.75	1,642,260.57	5,459,855.34	10,927,992.13	1,311,306,376.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983,047.58	356,623,921.22	1,068,659.38	2,919,241.37	8,008,689.48	443,603,55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4,229.90	40,158,060.26	140,621.72	401,615.54	779,248.12	48,913,775.54
(1) 计提	7,434,229.90	40,158,060.26	140,621.72	401,615.54	779,248.12	48,913,77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8,396.32		22,976.92	197,768.32	3,869,141.56
(1) 处置或报 废		3,648,396.32		22,976.92	197,768.32	3,869,141.56
4. 期末余额	82,417,277.48	393,133,585.16	1,209,281.10	3,297,879.99	8,590,169.28	488,648,19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007,178.32	450,718,227.59	432,979.47	2,161,975.35	2,337,822.85	822,658,183.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810,559.37	483,314,790.96	573,601.19	2,374,054.47	2,397,227.48	654,470,233.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项目厂房	203,984,568.93	办理中
危废仓库	3,051,220.25	办理中
合计	207,035,789.1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7,334,255.90	305,310,683.79
合计	747,334,255.90	305,310,68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481,790,752.44		481,790,752.44	282,634,776.23		282,634,776.23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98,513,987.84		98,513,987.84	10,585,132.21		10,585,132.21
宏仁二厂设备	67,180.20		67,180.20	1,203,630.46		1,203,630.46
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166,962,335.42		166,962,335.42	8,606,913.05		8,606,913.05
改建储罐、新建危废仓库和应急水池工程				2,280,231.84		2,280,231.84
合计	747,334,255.90		747,334,255.90	305,310,683.79		305,310,683.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779,250,000.00	282,634,776.23	403,140,545.14	203,984,568.93		481,790,752.44	88.00	88.00%	10,235,030.99	6,073,497.63	3.85	募集资金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420,990,000.00	10,585,132.21	87,928,855.63			98,513,987.84	23.40	23.40%				募集资金
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501,330,000.00	8,606,913.05	158,355,422.37			166,962,335.42	49.61	49.61%				募集资金
合计	1,701,570,000.00	301,826,821.49	649,424,823.14	203,984,568.93		747,267,075.70	/	/	10,235,030.99	6,073,497.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2,348.57	2,412,34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433.61	819,433.61
(1) 计提	819,433.61	819,43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2,348.57	2,412,348.57
(1) 处置	2,412,348.57	2,412,348.57
4. 期末余额	819,433.61	819,433.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7,223.94	1,937,22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457.21	733,457.21
(1) 计提	733,457.21	733,457.2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2,348.57	2,412,348.57
(1) 处置	2,412,348.57	2,412,348.57
4. 期末余额	258,332.58	258,332.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101.03	561,101.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5,124.63	475,124.63

(1)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082,640.89	17,943,012.51	289,796.50	5,843,337.60	139,158,78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168.38	6,694,174.76			7,459,343.14
(1) 购置	765,168.38	6,694,174.76			7,459,343.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847,809.27	24,637,187.27	289,796.50	5,843,337.60	146,618,130.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38,691.58	8,560,957.80	289,796.50	3,551,797.73	23,841,24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554.09	1,740,621.33		533,985.88	4,642,161.30
(1) 计提	2,367,554.09	1,740,621.33		533,985.88	4,642,16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06,245.67	10,301,579.13	289,796.50	4,085,783.61	28,483,404.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041,563.60	14,335,608.14		1,757,553.99	118,134,72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643,949.31	9,382,054.71		2,291,539.87	115,317,543.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RT0 炉膛蜂窝陶瓷款	28,023.60		28,023.60		
RT0 炉体改造款	1,241,150.46		330,973.44		910,177.02
合计	1,269,174.06		358,997.04		910,177.02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50,067.19	742,510.07	4,464,873.31	669,73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4,654.48	60,698.17	406,697.33	61,004.60
可抵扣亏损			4,669,263.94	1,167,315.99
信用减值损失	1,026,773.95	154,016.11	106,352.11	19,334.18
租赁负债	29,725.43	7,431.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613.58	132,153.40	538,604.34	134,651.08
应付职工薪酬	1,084,526.06	162,678.91		
递延收益	26,859,142.13	4,028,871.32	6,920,815.54	1,038,122.33
合计	34,883,502.82	5,288,359.34	17,106,606.57	3,090,159.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61,101.03	140,275.26	475,124.63	118,781.16
合计	561,101.03	140,275.26	475,124.63	118,781.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06,945.22
合计		606,945.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3,131,099.35		3,131,099.35	1,677,472.68		1,677,472.68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6,599,118.80		66,599,118.80	10,304,846.00		10,304,846.00
预付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费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269,730,218.15		269,730,218.15	87,182,318.68		87,182,318.68

其他说明：

无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4,088,115.79	294,088,115.79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522,654,133.51	522,654,133.51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应收票据	7,099,773.18	7,099,773.18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到期限除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1,805.57	50,271,805.57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71,677,472.68	71,677,472.68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其他流动资产	173,783,030.96	173,783,030.96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50,960,000.00	50,960,000.00	其他	到期限除受限
合计	525,242,725.50	525,242,725.50	/	/	645,291,606.19	645,291,606.19	/	/

其他说明：

无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99,773.18	0.00
信用借款	0.00	216,202,064.00
合计	7,099,773.18	216,202,064.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1,971,628.83	629,292,745.31
合计	511,971,628.83	629,292,745.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37,941,778.99	114,298,841.65
合计	137,941,778.99	114,298,841.6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545,374.00	2,469,072.19
合计	7,545,374.00	2,469,072.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05,299.92	107,152,705.81	111,808,028.12	21,949,97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88,394.90	12,688,394.90	
三、辞退福利	10,965.00	68,314.00	79,27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616,264.92	119,909,414.71	124,575,702.02	21,949,97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97,251.93	90,719,905.71	95,397,796.20	21,819,361.44
二、职工福利费		3,422,418.11	3,422,418.11	
三、社会保险费		6,188,767.76	6,188,76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21,736.45	5,221,736.45	
工伤保险费		602,458.89	602,458.89	
生育保险费		364,572.42	364,572.42	
四、住房公积金		4,993,606.00	4,993,6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47.99	1,828,008.23	1,805,440.05	130,616.17
合计	26,605,299.92	107,152,705.81	111,808,028.12	21,949,97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97,323.16	12,197,323.16	
2、失业保险费		491,071.74	491,071.74	
合计		12,688,394.90	12,688,39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95.64	25,895.22

企业所得税	3,580,526.37	1,235,850.67
个人所得税	417,923.04	1,107,31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00.42	147,975.13
印花税	433,399.49	368,528.16
房产税	275,720.88	273,085.50
土地使用税	64,871.25	64,871.25
教育费附加	25,643.16	105,696.52
合计	4,862,280.25	3,329,219.48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0,245,581.87	32,961,907.60
合计	170,245,581.87	32,961,90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61,310,137.92	25,650,611.45
应付未付费用	8,217,040.49	6,003,998.70
代扣代缴款项	611,793.46	1,220,687.45

应付保证金	106,610.00	86,610.00
合计	170,245,581.87	32,961,907.6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613.58	538,604.3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3,085.50	48,035.37
合计	781,699.08	586,639.71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156,484.12	84,645,057.20
预提费用	12,399,929.55	13,210,051.34
待转销项税	903,357.93	285,013.26
合计	54,459,771.60	98,140,121.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8,579,480.48	137,634,769.00
合计	218,579,480.48	137,634,76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	29,725.43	
合计	29,725.43	

其他说明：

无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20,815.54	21,000,000.00	1,061,673.41	26,859,142.13	珠海三期项目“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智能车间技改补贴、环保检测设备补贴、设备产业升级补贴、RTO有机废气焚烧升级改造项目
合计	6,920,815.54	21,000,000.00	1,061,673.41	26,859,142.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4,078,509						1,134,078,509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7,218,642.28			1,167,218,642.28
其他资本公积	26,474,691.75	246,862.30		26,721,554.05
合计	1,193,693,334.03	246,862.30		1,193,940,196.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收到税局退回2020年聚丰股利代扣代缴税费”。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017.72	61,965.16				61,965.16		-570,052.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632,017.72	61,965.16				61,965.16		-570,052.56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2,017.72	61,965.16				61,965.16		-570,052.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10,265.40	5,910,265.40	
合计		5,910,265.40	5,910,265.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298,845.94	4,915,211.33		157,214,057.27
合计	152,298,845.94	4,915,211.33		157,214,057.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9,081,566.16	1,083,150,171.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5,475.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9,081,566.16	1,083,165,64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6,364.59	86,634,602.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15,211.33	23,617,873.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703,925.45	177,100,809.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8,068,793.97	969,081,566.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7,219,170.85	1,998,377,453.84	2,222,356,932.89	2,055,761,071.39
其他业务	27,165,326.61		18,066,690.69	
合计	2,144,384,497.46	1,998,377,453.84	2,240,423,623.58	2,055,761,071.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951.47	2,178,295.00
教育费附加	703,536.77	1,512,171.26
房产税	1,652,604.33	1,591,777.01
土地使用税	457,670.87	457,670.87
车船使用税	720.00	1,260.00
印花税	1,560,417.50	1,636,360.46
环境保护税	65,701.98	52,661.37
合计	5,425,602.92	7,430,195.97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64,660.73	8,916,207.11
财产保险费	3,204,247.38	3,109,304.38
交际费	1,545,468.46	1,321,940.39
关杂费	1,521,342.37	1,157,526.15
样品费	1,394,054.16	1,540,963.44
差旅食宿费	1,322,423.45	939,164.54
交通费	892,208.31	868,421.42
物流仓储费	621,993.34	537,913.96
其他	2,220,368.79	1,890,363.50
合计	22,986,766.99	20,281,804.89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24,761.90	29,874,854.50
顾问及劳务费	7,082,720.49	6,258,916.36
办公费	4,924,856.97	4,589,697.64
折旧与摊销	3,185,195.48	4,105,228.24
董事会费	2,611,426.01	2,909,043.24
环境保护费	1,890,164.23	2,143,475.63
修理费	390,271.02	232,263.45
其他	1,533,551.02	1,553,562.09
合计	53,442,947.12	51,667,041.15

其他说明：

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00,910.25	27,105,308.91
研发直接投入	16,102,382.61	13,110,464.42
折旧摊销费	2,624,147.19	2,067,092.35
水电蒸汽费	241,949.57	484,280.14
检测费	154,456.47	1,020,545.12
修理费	53,838.34	21,435.27
差旅费	53,309.01	98,829.62
其他	2,511,989.24	1,499,348.09
合计	45,442,982.68	45,407,303.92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7,297.65	5,556,086.46
减：利息收入	27,534,330.37	22,983,496.73
汇兑损益	-2,654,638.71	-2,401,633.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6,361.20	1,044,530.18
其他	15,543.03	44,777.49
合计	-27,489,767.20	-18,739,736.07

其他说明：

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77,167.82	8,323,928.02
智能车间技改补贴	648,033.69	651,206.04
工业项目建设提速奖励资金	450,000.00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	400,000.00	
RT0有机废气焚烧升级改造项 目	250,404.36	229,537.33
稳岗补贴款	223,534.02	45,312.00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市级	200,000.00	
2023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退税	169,949.56	243,916.16
设备产业升级补贴	149,816.00	150,177.36
出口保险费补贴款	83,076.33	67,023.77
社保补贴款	25,204.75	15,276.10
环保监测设备补贴	13,419.36	13,419.36
扩岗补贴	6,000.00	3,000.00
就业补助款	2,000.00	
专利财政奖励资金	1,939.08	11,330.00
区经发局支付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珠海市促进外贸发展之外贸进 出口大户奖励-市级		416,000.00
转型升级扶持、民营经济专项 资金		300,000.00
技术服务补贴(繁安)		32,000.00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7,953.32
合计	6,700,544.97	11,510,079.46

其他说明：
无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34,788.04	4,608,785.57
合计	7,534,788.04	4,608,785.57

其他说明：
无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94.34
合计		252,594.34

其他说明：
无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8,472.04	37,987.19
合计	-1,278,472.04	37,987.19

其他说明：
无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5,193.88	535,360.86
合计	-485,193.88	535,360.8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4,469.83
合计		34,469.83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493.19		25,493.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93.19		25,493.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2,248.13	59,300.10	32,248.13
合计	57,741.32	59,300.10	57,74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3,195.88	96,934.07	433,19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3,195.88	96,934.07	433,195.88
对外捐赠	0.00	60,000.00	0.00
滞纳金	255.71	42,601.28	255.71
其他	71,413.16	45,743.77	71,413.16
合计	504,864.75	245,279.12	504,864.75

其他说明：

无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3,396.24	10,006,29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6,706.06	-1,231,656.94
合计	7,616,690.18	8,774,638.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223,054.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55,763.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71,447.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3,826.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802.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205.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500.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5,000,335.32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0,785.69
所得税费用	7,616,69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761,703.74	4,040,711.35
利息收入	16,871,198.51	12,067,450.35
其他	32,248.13	59,300.10
合计	39,665,150.38	16,167,461.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34,586,904.73	28,362,548.01
付现销售费用	12,145,660.71	10,631,319.07
付现财务费用	746,361.20	1,044,530.18
其他	71,668.87	148,345.05
合计	47,550,595.51	40,186,742.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3,458,000,000.00	2,257,500,000.00
定存及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	561,796,360.99	100,593,191.04
合计	4,019,796,360.99	2,358,093,191.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3,318,000,000.00	2,297,500,000.00
定存及大额存单本金	465,000,000.00	424,274,305.52
合计	3,783,000,000.00	2,721,774,305.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1,884,003.90	0.00
定增发行费用	0.00	14,155,387.11
合计	31,884,003.90	14,155,387.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支出	815,241.97	778,585.39
票据保证金		12,089,585.32
定增发行费用		11,560,088.68
合计	815,241.97	24,428,259.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6,202,064.00	7,099,773.18		216,202,064.00		7,099,773.18
长期借款	137,634,769.00	80,944,711.48				218,579,480.48
合计	353,836,833.00	88,044,484.66		216,202,064.00		225,679,253.6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06,364.59	86,634,60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193.88	-535,360.86
信用减值损失	1,278,472.04	-37,98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13,775.54	50,296,545.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3,457.21	694,119.48
无形资产摊销	4,642,161.30	4,486,44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997.04	687,90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69.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702.69	96,93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594.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39,961.76	-6,008,38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4,788.04	-4,608,78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8,200.16	-1,175,05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94.10	-56,60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4,399.31	33,506,05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184,861.02	186,223,64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52,979.68	-66,914,514.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2,150.46	283,002,491.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1,718,297.37	1,513,916,14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3,916,142.28	635,162,400.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97,844.91	878,753,741.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1,718,297.37	1,513,916,142.28
其中：库存现金	46,819.61	66,54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1,671,477.76	1,513,849,59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718,297.37	1,513,916,142.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243,019.55	7.1884	8,935,321.73
港币	85,852.71	0.9260	79,499.61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5,968,296.38	7.1884	114,786,501.70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490,000.00	7.1884	3,522,316.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交易币种为美元

79、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3,891.33	9,393,943.2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482,997.23	59,260,508.1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82,373.98	30,784,814.32
合计	92,139,262.54	99,439,265.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442,982.68	45,407,303.92
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	46,696,279.86	54,031,961.79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无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宏昌)	中国香港	12,815.91 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宏昌)	广东省珠海市	8,590 万美元	广东省珠海市	生产	100.00		设立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60,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无锡宏仁)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638,871.56	10,465,739.37
与资产相关	1,061,673.41	1,044,340.09
合计	6,700,544.97	11,510,079.4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85,806,413.16			1,385,806,4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699,085.71		229,699,085.71
应收账款	563,121,790.65		563,121,790.65
应收款项融资		114,187,169.07	114,187,169.07
其他应收款	3,459,324.79		3,459,324.79
其他流动资产	173,783,030.96		173,783,03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131,099.35		203,131,099.35

②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036,570,275.79			2,036,570,27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52,594.34		140,252,594.34
应收票据	275,942,307.32			275,942,307.32
应收账款	600,762,722.48			600,762,722.48
应收款项融资			148,578,860.67	148,578,860.67
其他应收款	1,688,837.95			1,688,837.95
其他流动资产	194,687,872.94			194,687,87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77,472.68			71,677,472.68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099,773.18	7,099,773.18
应付票据		511,971,628.83	511,971,628.83
应付账款		137,941,778.99	137,941,778.99
其他应付款		170,245,581.87	170,245,581.87

其他流动负债	54,459,771.60	54,459,77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99.08	781,699.08
长期借款	218,579,480.48	218,579,480.48

②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16,202,064.00	216,202,064.00
应付票据		629,292,745.31	629,292,745.31
应付账款		114,298,841.65	114,298,841.65
其他应付款		32,961,907.60	32,961,907.60
其他流动负债		98,140,121.80	98,140,1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639.71	586,639.71
长期借款		137,634,769.00	137,634,769.00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36.73%，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78.87%(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88.59%)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99,773.18		7,099,77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99.08		781,699.08
应付票据	511,971,628.83		511,971,628.83
应付账款	137,151,317.09	790,461.90	137,941,778.99

其他应付款	168,424,595.87	1,820,986.00	170,245,581.87
其他流动负债	54,459,771.60		54,459,771.60

接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6,202,064.00		216,202,0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639.71		586,639.71
应付票据	629,292,745.31		629,292,745.31
应付账款	112,954,417.75	1,344,423.90	114,298,841.65
其他应付款	32,960,697.60	1,210.00	32,961,907.60
其他流动负债	98,140,121.80		98,140,121.8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3,817,324.18	3,817,324.1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3,817,324.18	-3,817,324.1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3%	2,384.99	2,384.9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3%	-2,384.99	-2,384.99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2,118,115.06	2,118,115.0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2,118,115.06	-2,118,115.06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3%	2,909.16	2,909.1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3%	-2,909.16	-2,909.1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14,187,169.07		114,187,169.07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14,187,169.07		114,187,169.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187,169.07		114,187,169.07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BVI 宏昌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贸易	2,000	22.37	22.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集团兄弟公司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否	36,140,317.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49,306.53	35,172,720.00	否	14,474,191.83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88.49	60,177.00	否	15,044.24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800.00	0.00	否	0.00
合计		12,200,195.02	35,232,897.00	否	50,629,553.49

注：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四川宏泉采购招待用酒一批，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23,320.18	15,464,822.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4,974.35	1,091,245.20
应付账款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应付账款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88,320.00	
应付票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564.53	
合计		4,619,858.88	1,099,745.2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已签订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室租金	571,854.17	548,263.10
合计	571,854.17	548,263.1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681,570.1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681,570.1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环氧树脂业务报告分部及覆铜板业务为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环氧树脂分部	覆铜板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388,436,023.33	755,948,474.13		2,144,384,497.46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33,924,957.51	130,239,130.47	164,164,087.9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112,666.80	-1,597,860.68		-485,193.88
五、信用减值损失	-1,074,233.87	-204,238.17		-1,278,472.0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7,476,238.81	27,172,152.28		54,648,391.09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2,817,211.58	22,024,056.97	16,618,213.78	58,223,054.77
八、所得税费用	7,527,325.28	89,058.47	-306.43	7,616,690.18
九、净利润(净亏损)	45,289,886.30	21,934,998.50	16,618,520.21	50,606,364.59
十、资产总额	4,176,940,553.73	1,371,271,921.35	943,014,482.36	4,605,197,992.72
十一、负债总额	738,128,319.98	483,006,061.38	58,667,892.65	1,162,466,488.7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3,422,428.91	89,264,200.48
1年以内小计	43,422,428.91	89,264,200.48
合计	43,422,428.91	89,264,200.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22,428.91	100.00			43,422,428.91	89,264,200.48	100.00	33,813.60		89,230,386.88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2,985,148.91	98.99			42,985,148.91	89,264,200.48	100.00	33,813.60	0.04	89,230,386.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7,280.00	1.01			437,280.00					
合计	43,422,428.91	/		/	43,422,428.91	89,264,200.48	/	33,813.60	/	89,230,386.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2,305,544.26		
逾期 1-30 天	679,604.65		
合计	42,985,14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3,813.60	324,236.60		358,050.20		
合计	33,813.60	324,236.60		358,050.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8,050.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正新材	21,929,044.42		21,929,044.42	50.50	
松下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7,237,704.00		7,237,704.00	16.67	
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469,725.00		5,469,725.00	12.60	
索马龙精细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2,172,268.00		2,172,268.00	5.00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6,500.00		1,406,500.00	3.24	
合计	38,215,241.42		38,215,241.42	88.01	

其他说明：

华正新材包含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247,832.11	65,570,718.98
其他应收款	684,268,888.68	361,217,607.30
合计	727,516,720.79	426,788,32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790,254.42	25,262,484.66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57,577.69	40,308,234.32
合计	43,247,832.11	65,570,718.98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27,048,012.38	360,970,183.30
1年以内小计	327,048,012.38	360,970,183.30
1至2年	356,977,452.30	9,600.00
2至3年	9,600.00	
3至4年		43,700.00
4至5年	43,700.00	176,024.00
5年以上	190,124.00	18,100.00
合计	684,268,888.68	361,217,607.3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683,990,214.68	360,963,783.30
保证金及押金	255,824.00	253,824.00
备用金	22,850.00	
合计	684,268,888.68	361,217,607.3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83,990,214.68	99.9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广州保利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24.00	0.03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郑娇弟	37,500.00	0.01	押金及保证金	4-5年	
蒋焱平	18,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叶文钦	16,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合计	684,233,838.68	100.00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3,030,066.92		1,293,030,066.92	1,058,030,066.92		1,058,030,066.92
合计	1,293,030,066.92		1,293,030,066.92	1,058,030,066.92		1,058,030,066.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8,933,899.52						408,933,899.52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534.00						93,534.00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9,002,633.40		235,000,000.00				884,002,633.40	
合计	1,058,030,066.92		235,000,000.00				1,293,030,06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095,783.75	216,363,991.50	389,335,361.30	377,228,998.62
合计	223,095,783.75	216,363,991.50	389,335,361.30	377,228,998.6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47,832.11	235,557,218.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42,840.01	3,048,067.88
合计	45,890,672.12	238,605,286.8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702.69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3,377.15	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34,788.0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2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7,22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13,812.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瑞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